

【论 文】

汉藏交融与民族认同

沈卫荣

一、

因缘际会，我有幸参与了《汉藏交融——金铜佛像集萃》一书的编撰、翻译和编辑工作。编这本书的初衷是要为北京东方瑰宝公司李巍先生私人鉴藏的近千尊金铜佛像选编一份图录。然而，汉、藏两种佛教艺术风格水乳交融的特点给我留下了如此深刻的印象，深感如果我们不把汉藏佛教交融的历史研究、交待清楚，就根本无法评估李巍先生三十年来呕心沥血所收藏的这批金铜佛像的意义和价值。于是，我们决定将这批金铜佛像放回到明清时代汉藏佛教交流这一大背景之中，将对每一件藏品的精致、仔细的个案研究与汉藏佛教交流史的宏大叙事联系起来。所以，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汉藏交融——金铜佛像集萃》无疑不是一部简单的藏品图录，而是一部汉藏佛教艺术研究著作。看着这部人称有望申请世界最美图书奖的大书，作为编者之一的我，真的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其实，对于汉藏佛教艺术，特别是金铜佛像，我是十足的外行。但对汉藏交融，我是念念在兹。小时候，听着《北京的金山上》和《翻身农奴把歌唱》等歌曲，我和广大藏族儿童一样，遥望北京天安门，深情歌唱我们伟大的祖国。造化弄人，今天西藏研究成了我这位江南人毕生追求的事业，不管身在何处，西藏的山山水水、西藏的经文简牍、西藏的像塔寺庙始终是我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二十余年来，我勤勤恳恳地学习西藏语文，孜孜不倦地阅读藏文典籍，一丝不苟地研究西藏的历史和宗教。吾生有涯而学无涯，今天虽年近半百，学无所成，领会甚深、广大的藏传佛教精义依然是我不懈追求的目标，但汉藏交融对我来说则早已是一个常识。汉藏两种文化对我个人的成长都有过巨大的影响，虽然我对它们的了解同样的一知半解。对汉藏两种文化交流的历史了解、研究越深入，我们就越发感受到汉藏两种文化传统的互相渗透是如何的深刻和不可分离。

遗憾的是，我深信不疑的这个事实却并没有完全为世人所了解和认同。记得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我到德国留学攻读藏学博士学位时，竟然有人怀疑我留德专攻藏学动机不纯，或另有使命；十年后，我在德国大学代理藏学教席，当时依然还有人质疑德国大学的藏学教席何以请一位汉人担当？听来匪夷所思。在这样奇怪的疑问背后实际上隐藏着这样一个事实：后现代的西方人将西藏理想化为一个精神的乌托邦，或者说香格里拉，而同时将 China（在他们看来是一个纯粹汉人的国家）编排成了一个与西藏完全对立的异托邦（Heterotopia）。乌托邦是一个莫须有的地方，就像香格里拉在英文词典中的定义是“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一样，它表现的是与现实社会完全相反的、理想化了的一种完美形式。而与它相对立的他者空间，则是一个与乌托邦完全对立，甚至倒置的地方。它与乌托邦中的一切完美形成强烈的对比，故称“异托邦”。西藏即是当今西方人心中的乌托邦，代表了人们所能想见的一切美好，而 China 则正是与它形成强烈对立、对照的异托邦，代表了一切与美好相反的东西。无怪乎在西方人眼中，我等汉人只能是西藏文化的杀手，汉、藏文化是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与西藏远隔千山万水的西方世界，从此成了西藏的精神近邻，曾经是殖民侵略者的西方人，脱胎换骨成了西藏文化的大救星。而千余年来和藏族百姓紧邻相伴、文脉相通的汉人，却无厘头地成了摧残藏族文化的灾星。真的是岂有此理！

二十余年前，中国的知识人，不管是汉族，还是藏族，多半对自己的传统文化持十分激烈的批判态度，将它们视为阻碍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巨大包袱，弃置如敝帚。今天，我们反其道而行之，传统文化成了你我的最爱。经济的繁荣、国家的昌盛让我们重新树立起了对民族文化的自

信，传承、弘扬民族文化成了我们不可推卸的职责和使命。而随着全球化逐渐成为不可阻挡的大趋势，各民族的民族文化实际上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存亡危机。界定和构建我们的民族和文化认同自然而然地成为人们日常思考和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毋庸置疑，一切建构自己的民族认同、鼓励民族和文化自觉的努力，都对保存和光大本民族的文化传统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对于一个弱小民族而言，构建它的民族和文化认同甚至与它作为一个民族，或者说族群的生死存亡都有直接的关联。可是，这样的努力如果引导不当，往往也会走向它的反面，引出一系列负面的、甚至灾难性的后果。对民族文化、传统的过分渲染、对民族认同、文化自觉的过分执着，很容易转化成激进、狭隘和非理性的民族主义。而带着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构建出来的民族和文化认同多半是一个“想象的共同体”、一个莫须有的乌托邦。那些被用来和他民族作区分的民族性格和文化传统也多半是人为的创造物。为了构建自己民族的认同，人们对不同文化传统中那些相通、相同的部分视而不见，却十分执着地专注于发掘两种文化中的相异和不同之处，这是一种非常不健康的倾向。如果民族和文化认同的维持是建立在求异，而不是求同的基础之上，那么它必将成为社会中的一股分裂势力（a divisive force）。有鉴于此，我们在积极构建汉、藏两个民族各自的民族和文化认同、传承和弘扬汉、藏两个民族的传统文化的同时，我们理应对这两种传统文化中那些互相交融、和谐共通的部分予以更多地关注，而不应该斤斤于那些历史上以讹传讹流传下来的传统，或者那些晚近才被人为地构建出来的差别而无法释怀。求同存异，方为正道！

二、

汉、藏文化从来就不是两股道上跑的车，两个民族走的常常是同一条路。今天或许有人会对“汉藏同宗同源”的说法很不以为然，但美国最有成就的汉藏语言学家 Christopher Beckwith 先生近年曾发表鸿文指出，古汉语文献中“吐蕃”两个字原本的音读就是“发羌”，可见人类学家王明珂先生将他研究羌族历史源流的名著题名为《羌在汉藏之间》确实是很有见地的，或许更确切的表达还应该是“羌在汉藏中间”。至少在今天的汉族和藏族人身上一一定都还流着古代羌人的血液。

汉藏是否同宗同源暂且不论，汉藏文化交融源远流长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尽管汉族和藏族都有酷爱写史的传统，但至今没有人能够说清楚汉藏之间的文化交流到底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后世藏文史书中说，早在吐蕃第一位国王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在世时，许多汉地的历算、占卜和医学著作就已经被翻译、流传到了吐蕃，可按照传统的说法，藏文书面语是松赞干布时期才创立的。但藏族史家的这种说法当非空穴来风，因为藏族传统使用的占卜方式确实与汉地的九宫、八卦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汉地的“河图”、“洛书”，以及阴阳五行之说，也很早就已经渗入西藏文化之中。文成公主入藏缔结的不只是一段政治婚姻，它完成的更是一次文化之旅。随文成公主入藏的释迦牟尼像至今依然是西藏最神圣的佛像，随公主入藏的和尚们不只是把汉地饮茶的风俗带到了吐蕃，更将汉地的佛法带到了雪域。汉传佛教不但是藏传佛教的两大来源之一，而且汉传的禅宗教法一度曾经是吐蕃最受欢迎的佛法，从敦煌发现的古藏文文献中我们几乎可以见到所有早期重要禅宗文献的藏文翻译。差不多是当今最受西方人欢迎的两种藏传密法，即宁玛派的“大圆满法”和噶举派的“大手印法”，按照萨迦派和格鲁派上师们的说法，它们根本就不是从印度传来的正法，而是汉地和尚摩訶衍所传的“万应妙法”。中外学者们至今还在争论那位被陈寅恪先生称为“吐蕃之樊公”的大译师法成到底应该是汉人吴和尚，还是藏人管·法成，他翻译的汉文和藏文佛经都是那么的完美无瑕，很难想象它们有可能出自一位外族译师之手。应该说，法成就是吐蕃时代汉藏文化交融的产物和象征，对他来说，汉、藏一家。

当然从汉地传到吐蕃的远不只是佛法，从松赞干布时代开始，吐蕃就常“遣诸豪子弟入国学，习《诗》、《书》，又请儒者典书疏。”大量汉文经典在这个时候被翻译成藏文，开始在吐蕃广为流传。在敦煌古藏文文献中我们发现了《尚书》、《战国策》、《史记》等汉文经典的藏译残本，还有像《孔子项托相问书》、《蚁穿九曲明珠》这样属小说家言的汉地故事居然也为吐蕃藏人所熟知，

后者还被十分巧妙地搬到了吐蕃请婚大使禄东赞的头上，要不是禄东赞善用汉人之道还治汉人之身，他能否不辱使命，为赞普请得大唐公主还很难说。吐蕃藏人吸收汉文化之早、其汉文化修养之高，我们还可从以下一个例子中见其一斑。在迄今所见成书最早的古藏文文献《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我们不无惊讶地发现：出于《史记·平原君列传》中“毛遂自荐”的故事，即平原君和毛遂有关“锥处囊中，脱颖而出”的对话，竟然被天衣无缝地嫁接到了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和其大臣参哥米钦的头上。像“毛遂自荐”这样的典故，差不多可以列为汉族的“文化密码”了，可它竟然被藏族作家信手拈来、运用得如此得心应手，对此我们惟有叹为观止，古代汉藏文明交融程度之深已经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象。吐蕃从七世纪中才创立文字，其后不足两百年间发展出了一个十分成熟的文字文化传统，留下了数量巨大的不同类型的古藏文文献。毫无疑问，对汉文化的学习和吸收曾经是藏族文字文化飞速发展的一大推动力。

汉藏交融自然不可能是一条狭窄的单行道，而是一条双行，甚至多向的通衢大道。大家或许难以相信，直到十二世纪初，在今天属于新疆的和阗（于阗）地区当地人使用的官方语言是藏语，大概到十四世纪中期维吾尔族的先人回鹘人信仰的是藏传佛教。大致从八世纪中到九世纪中期，吐蕃曾在以今天中国的西北和新疆为中心的广大地区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的大帝国。吐蕃的语言、宗教和文化在这一地区产生了巨大和持久的影响。在东西文明交汇点、丝路明珠——敦煌藏传佛教就曾相当兴盛，而且还是它向东西方传播的一个集散地。即使藏传佛教于九世纪初在其本土遭受法难，一蹶不振，它在敦煌地区依旧蓬勃发展，藏传佛教于后弘期的复兴也得力于此。而从十一世纪开始，藏传佛教便向藏外流传，从西向东不断深入。在中国的西北和新疆地区，伊斯兰教今天占绝对的优势，可在十一至十四世纪，藏传佛教曾经是这一地区占主导地位的宗教形式。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献中出现的大量藏传佛教文献表明回鹘人不但自己曾经信仰藏传佛教，而且还在藏传佛教于西夏和蒙古人中间传播的过程中起了桥梁的作用。从黑水城文献中见到的大量汉译藏传密教文献中可以看出，以密教为主的藏传佛教在西夏、蒙元时代已经在西夏、蒙古和汉族等不同民族中间得到了极为广泛的传播。

到了元朝，番僧竟然坐上了帝师的交椅，大黑天神更成了国家的护法，面目狰狞的忿怒本尊像耸立在风光旖旎的江南水乡胜境之中。蒙古人做了近百年的元朝皇帝，并没有被满朝饱学的儒士改造成为满口之乎者也的孔孟之徒，却被几位番僧“调唆”成了相信神通、魔术的藏传佛教徒，乃至藏传佛教后来成了蒙古民族的全民信仰。元朝末年，曾有汉族士人十分夸张地称蒙古入主中原使“中国一变为夷狄”，而番僧用妖术调唆蒙古皇帝，又使“夷狄一变为禽兽”，将导致元朝速亡这一盆脏水全都泼在了几个番僧的头上，这显然有失公允。有意思的是，明朝的汉人皇帝对藏传佛教的信仰与被他们赶跑的蒙古皇帝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难以计数的喇嘛被大明朝廷授封“法王”、“教王”、“国师”、“西天佛子”等尊号，北京的一座藏传佛教寺院内有时竟容纳了上千名喇嘛。雄才大略如永乐皇帝也曾邀请五世噶玛巴活佛大宝法王在南京灵谷寺举办了被后人称为“南京奇迹”的藏传大法会，还亲任大施主，在南京刻印了西藏历史上第一部《藏文大藏经》。明代不仅宫内常常举办跳布陀舞等藏传佛事，而且民间大户人家婚丧喜事延请喇嘛诵经念咒也已成为惯例，藏传密教的欢喜佛像在江南古董、文物市场上也成了炙手可热的抢手货。而满州人在入关以前就已经开始接触藏传佛教，信仰大黑天神。当了大清皇帝之后，他们同样优礼番僧，拜喇嘛为国师，热情支持藏传佛教于内地的传播，还积极推动汉、藏、满、蒙佛经的翻译和刻印工程。号称“十全老人”的乾隆皇帝更以文殊菩萨自居，为其能读藏经、念梵咒而洋洋自得，他不但在热河（承德）和北京香山分别建造了以班禅祖庙扎什伦布寺为模样的须弥福寿庙和宗境大昭庙，还在宫中修梵华楼等多处私庙，作为自己修持藏传密教的场所。清代民间修持藏传密法者也大有人在，从元朝宫廷流出的藏传密法法本不但在清宫内继续流传，而且也开始在民间流通。大名鼎鼎的大明遗老、大学士钱谦益先生家中就曾秘藏多种藏传密法的法本，传说还曾和他一样大名鼎鼎的柳如是女士合修过这些不可为外人道的秘密喜乐之法。可见，藏传密法业已落户清朝一代汉族大儒的私家闺房之中。

以上这段回眸式的叙述或失之简单，但已足以说明汉藏两种文化传统在过去近一千四百年的交往过程中，互相吸收、互相渗透，达到了难分彼此的程度。汉藏交融，名至实归。不仅如此，回鹘、西夏、蒙古和满州等其它许多民族也都曾经在汉藏文化交流、融合的过程中扮演了各自不同的角色。如果我们要分别界定汉族、藏族，以及其它各民族各自的民族和文化认同，我们绝不能无视这些文化之间互相关联、互相渗透的部分。一个有悠久传统的文化都不可能是一种性质单一的文化，而必然具有“跨文化性”(Interculturality)。承认和积极地利用这种“跨文化性”将有益于增加民族文化的丰富性，提升民族文化的创造力，反之，只会导向狭隘的民族主义、盲目仇外和激进的原教旨主义等邪道，将民族文化引进死胡同。

三、

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渗透、互相交流理应成为它们之间和谐共处、共同繁荣的基础。维持民族团结和融合最可靠的手段是在不同的民族之间建立起文化上的认同感和情感上的亲和关系。而揭示各民族文化间的共性、并说明它们的历史渊源，显然有利于这种认同感和亲和关系的建立。需要强调的是，民族文化间的交流和互动并不必定导向两个民族彼此间更多的了解和更好的理解。有时这种互动也常常会产生各种误解，乃至引发激烈的矛盾和冲突。有些误解是如此根深蒂固，它们会对民族文化间的进一步交流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如果不揭示造成这种误解的根源，消除这种误解所带来的消极影响，民族文化间的真正融合就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可望而不可得。

在近一千四百年间汉藏两种文化互动的历史过程中，它们之间的误解同样层出不穷，其中最具杀伤力的误解莫过于他们彼此对各自之宗教传统的误解。大家知道，藏传佛教长期被我们汉人称为“喇嘛教”。与英文 lamaism 一样，“喇嘛教”这个词包含有太多负面的言外之意。以前西方人称藏传佛教为 lamaism，是因为他们觉得藏传佛教离印度正宗的原始佛教实在太远，它更像是一种原始的巫术，所以根本就不配叫作佛教，只能称之为 lamaism。现在西方人对藏传佛教的看法有了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认定藏传佛教是印度佛教最直接、最权威的传人，喇嘛是心灵的宇航员，所以决不允许别人继续将藏传佛教称为“喇嘛教”，并且理所当然地将我们汉人指责为这一名称的始作俑者。从时间上看，确实是我们汉人拥有“喇嘛教”这个词的最先发明权，它最早在明万历年间出现，那时还没有任何西方人和西藏发生过直接的关系。

与藏传佛教在元、明、清历朝宫廷内外大受欢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它在汉族士人间的形象却一直非常不堪。藏传佛教经常被人当作所谓“秘密法”、“方技”、“房中术”，或者“异端”、“鬼教”一类的东西，而没有被当作佛教正法而受到绝大多数汉族士人的认真对待。这种根深蒂固的误解来自元朝，元代汉族士人将番僧所传之法或描写成神通广大的魔术，或描写成以男女双修、或者多修为主要内容的“秘密大喜乐法”。从此以后，藏传佛教就被打上了不可磨灭的“性”烙印，历代好事的无聊文人纷纷拿藏传佛教中的“性”来说事，将藏传密法与历朝末代皇帝宫廷内的“淫戏”、“房中术”混为一谈，而把藏传佛法之甚深密意一笔勾销。后人不全知道的是，元代汉族士人之所以将藏传密法描写成“淫戏”或“房中术”一类的妖法，甚至不全是因为误解，而是刻意的歪曲。处于异族统治之下的元代汉族士人，曾尝试从文化上进行反征服，希望将蒙古异族统治转化为汉族理想的孔孟之治；可是番僧在朝廷的得势，番僧所传秘密法在朝中的流行，都意味着他们的失败。于是，他们便把遭受异族在政治和文化上的压迫、打击所引起的痛苦和愤怒统统发泄到了番僧的头上，把番僧所传秘密法描写成了这等祸国殃民的妖术。从此，藏传佛教在主流汉文化世界中就成了不登大雅之堂的“喇嘛教”。

大家或许还不太清楚的是，汉传佛教在藏传佛教文化区内的命运实际上与藏传佛教在汉文化圈内的命运大致相同。在藏传佛教文献中，汉传佛教常常被称为“和尚之教”，与汉文文献中的“喇嘛教”异曲同工。“和尚之教”通常与苯教并列作为藏传佛教的两大异端之一，它根本就没被当成佛教。如前文所述，汉传佛教曾是藏传佛教的两大源头之一，汉地的禅宗佛教一度曾经是吐蕃最受

欢迎的佛法，何以汉传佛教最终竟被称为“和尚之教”，并被摒除出了佛教世界呢？这与公元八世纪末在汉地和摩诃衍和印度上师莲花戒之间发生的“吐蕃僧诤”这段公案有关，确切地说，它与后世藏族史家对“吐蕃僧诤”这个事件之历史传统的建构有关。按照后世藏族史家的说法，公元八世纪晚期，摩诃衍所传的顿悟之法受到了广大吐蕃僧众的热烈欢迎，势头之盛，激起了以传播渐悟之法的印度僧人及其支持者的不满和反抗，于是在吐蕃赞普的仲裁下，在以摩诃衍为首的顿悟派和以莲花戒为首的渐悟派之间开展了一场激烈的宗教辩论，结果摩诃衍败北，从此他所代表的汉传顿悟之法被逐出吐蕃，而莲花戒等印度法师所传的渐悟之法则成了吐蕃佛法之正宗。所以，后世所传的藏传佛教主流看起来与汉传佛教几乎没有关系，却与印度佛教有十分紧密的关系。这样的历史传统听起来似乎有理有据、合情合理，但稍一细究则发现这个说法却是“传统之创造”（invention of tradition）的一个经典例子。

从敦煌古藏、汉文文献中透出的信息来看，这个被说得有鼻子有眼睛的“吐蕃僧诤”或许根本没发生过，很难想象一位汉地的和尚和一位印度的上师真有神通，可以克服语言的障碍，就如此高深的哲学问题展开面对面的辩论。这场争论更可能是以书面问答的形式开展的，胜方甚至更可能是摩诃衍。支持这种说法的还有成书于十世纪的一部重要的宁玛派判教类作品《禅定目炬》，书中明确判定汉传的顿门之法高于印度的渐门之法。藏族史学书写中关于“吐蕃僧诤”的传统形成于藏传佛教后弘期之初期，经历了朗达磨灭佛的劫难之后，藏传佛教前弘期留下的历史资料所剩无几，后弘期史家对前弘期历史的重构并没有扎实可靠的历史资料为凭据。被认为是后弘期第一部藏文史书的《巴协》根据莲花戒上师《修习次第》一书中留下的一面之词，虚构了吐蕃僧诤的历史场景，将莲花戒书中有关顿、渐之争的讨论敷衍成了摩诃衍和莲花戒之间的直接对话。而以后的藏文史书多半照搬、重述《巴协》的这种既定说法，只是把摩诃衍及其所传顿悟之法继续一步步地妖魔化，直到把摩诃衍描绘成谋害莲花戒的刽子手，把他所传的顿门法贬损为异端邪教的代名词为止。藏文史书中这一明显是创造出来的历史传统给汉藏佛教的进一步交流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如果摩诃衍和莲花戒之间果然发生过一场那样的争论，它不失为一场高水准的跨文化对话，可正是由于藏族史家创造出了有关这场争论的一个虚假的历史传统，这样的争论便成为千古绝唱，汉藏之间的高水准交流因此嘎然而止。

由此可见，那些历史上以讹传讹流传下来的，或者被人为地构建出来的传统可以对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和融合带来多么巨大的损害。要重开汉藏佛教之间的高水平对话，我们首先要抛弃“喇嘛教”和“和尚之教”这两种被人为创造出来的传统，消除它们带来的根深蒂固的消极影响。

四、

西方人将西藏塑造成一个精神的、理想的乌托邦，而将 China 塑造成一个与之相对立的异托邦显然是无视和歪曲了汉藏交融的历史和现状。我们回顾这段有声有色的历史的目的是要帮助我们两个民族更好的了解和理解对方的文化传统，建立起相互间文化上的认同感和情感上的亲和关系。在这个全球化的时代，我们当然要担当起继承和复兴本民族传统文化的重任，但决不能无视本民族文化与他文化之间的“跨文化性”，只有积极地承认和利用这种“跨文化性”，我们的民族文化才能变得更加丰富、更具创造力，否则就一定会走上民族主义的独木桥。而像中国这样一个由众多的民族组成，具有多元、灿烂的民族文化的国家，其中每个民族的文化都和其他各民族的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界定各个民族的民族和文化认同的时候，我们无法和其他民族的历史和文化割裂开来。或许我们今天更应该同心协力来做的一件事是一起来构建包括所有五十六个民族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的民族认同，构建一个属于全体中国人的中华民族的民族认同，将我们各民族优秀、灿烂的民族文化都成为我们中国人共同的精神家园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这样，我们的民族才是最伟大的、最有力量的，我们的文化才是最丰富的、最有创造力的。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研究院 教授）

中华民族的共同文化 与“黄帝崇拜”的族群狭隘性¹

马 戎

1989年费孝通教授发表了题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著名文章。在大量考古发现、文献梳理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费先生对几千年“中华民族”形成的历史进程勾画出了大致的轮廓和基线，并指出这样一个历史悠久、虽经朝代更替而文化主线绵延不绝的多族群的政治实体在近代西方帝国主义侵略下逐步从一个“自在的民族”演变成为一个“自觉的民族”（费孝通，1989）。从鸦片战争、甲午战争到抗日战争，中华各族群都积极投身于反抗帝国主义侵略、捍卫国家主权与领土、保护传统文化的战斗中。这个千年古代文明的多族群国家也在这一救亡图存的殊死斗争中从“大清朝”转变为“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得到了“中华”的称谓。

1. 列强侵略导致中国的社会变革和重组

自鸦片战争开始，面临西方帝国主义侵略瓜分的威胁，国人开始思考“民族国家”的构建，思考变革振兴以避免惨遭亡国灭种的命运。从以“天下”理念和“有教无类”的文化模式看待和处理境内族群关系的帝国传统过渡到以现代“民族国家”思路，并以此重新构建新形式政治实体的过程中，二十世纪初的中国人曾经面临着如何对“民族”、“国家”这些概念进行重新梳理和调整的困惑。一个典型的争论发生在清末的保皇党和革命党之间。以康有为为首的“君主立宪派”继承了儒家关于文化主义的族群观，认为“夷狄”（包括满清）接受中原文化，就应当以“中华”待之，接受中华传统和秩序的“清朝臣民”即为“中华”的成员。而以章太炎为首的激进革命党人则从狭隘的血缘种族主义的立场出发，主张建立并强化“汉族”意识，排斥除汉人之外的任何群体。当时汉人民族主义的一个集中表现，就是“黄帝始祖”的构建和鼓吹建立汉人的“民族国家”。这样两种对立的“民族观”被美国历史学者杜赞奇称之为“复线的历史叙事”（杜赞奇，2003：64-67）。

2. “黄帝崇拜”只是晚清汉人民族主义的发明

为了厘清当今中国“黄帝崇拜”的源头，美国华裔学者孙隆基先生曾专门写了一篇文章，题目就是“清季民族主义与黄帝崇拜之发明”。这篇文章指出正是近代的“民族主义”思潮推动了“民族国家”现代政治体制在欧洲的创立，此后各国都出现了为“构建民族”而对所谓“民族起源”和“民族初祖”进行的追溯。而为了发明和塑造一个“想象的共同体”，各族群就必须对历史进行重组和创造。

孙隆基认为，“在‘民族国家’未形成之前，甚至连所谓的共同记忆都不会有，而透过选择与剔除过程塑造的‘共同过去’，正是民族国家形成的混凝土”。所以“日本‘万世一系’的天皇崇拜，也是明治维新的一个发明。……中华这个五千年文明古国由黄帝开国、中国人都是‘黄帝子孙’的说法，则是20世纪的产品。……甚至连‘满族’、‘汉族’这类名词也是很现代的”。“1900年以后保皇与革命之争起，满汉矛盾乃上升为主要矛盾，但‘汉族’这个概念却仍有待重新发明”（孙隆基，2004：2-3，17）。

3. “黄帝崇拜”与排斥中华其他各族的汉人狭隘民族主义密切相关

孙隆基详细介绍了“黄帝”想象的塑造过程。在日本举行的1902年“支那亡国二百四十二年纪念会”上，章太炎“用公共回忆的方式来重新想象汉族团体，把明清的改朝换代说成是‘亡

¹ 本文发表在《西北民族研究》2010年第2期。

国’。……此时，各地之汉民族主义者有树立黄帝为共祖之运动。革命党机关报《民报》第一期刊首印有黄帝像，图下说明‘世界第一之民族主义大伟人黄帝’。为了把（汉族）‘民族国家’的起源推的比明代更远，上溯至近五千年前的黄帝，他们遂用黄帝纪年来取代光绪纪年和耶稣纪年”。

“反讽之处是：以抗‘异族’体现汉民族精神的历史英雄们被供上新建的众神殿之同时，汉族的始祖黄帝却被说成是外来的征服者”。这则是“黄帝构建史”中不大被今人了解的一个插曲。当时的“黄帝”想像并不像今天国内历史教科书所通常讲述的是古代中原族群的一个首领，而是采纳了法国学者的“泛巴比伦学说”，“认为黄帝是（中东）两河流域的君主尼科黄特（Nakhunte），他率领巴克（Bak）民族东徙，途径昆仑山，辗转来到中土定居。‘巴克’亦即‘百姓’，乃汉民族之前身。此说被章太炎、黄节、蒋观云、宋教仁等人采纳。……1915年袁世凯政府制定国歌，仍按此说，因此有‘华胄从来昆仑巅’的歌词”（孙隆基，2004：18-20）。1903年激进的革命党人陈天华在《猛回头》中这样叙述：“五千年，我汉人，开基始祖，名黄帝，自西北，一统中央”（陈天华，2002：17）。

黄帝始祖的构建完成之后，激进的革命党人即以此来凝聚汉人，排斥“异种”，鼓吹“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共和政府，如有贰心，神明鉴查”（“兴中会誓词”），以武装起义推翻满清，建立汉人国家。如陈天华在《警世钟》里宣称“汉种是一个大姓，黄帝是一个大始祖，凡不同汉种，不是黄帝的子孙的，统统都是外姓，断不可帮他的；若帮了他，是不要祖宗了。你不要祖宗的人，就是畜生”（陈天华，2002：87）。

4. 近代汉人狭隘民族主义曾威胁中华民族的团结与统一

如果“黄帝构建”仅仅是试图追溯汉人群体的祖先，使大家通过对以往辉煌历史的重温来唤起民族自尊心和奋发图强的精神，事情就比较简单也具有正面意义。但是如果这一塑造是要排斥除汉人以外的其他国内族群，采取把多族群的传统帝国撕裂为许多碎片、在此基础上重建一个“汉族国家”的做法，这一思路和相关的所有文化运动和政治运动都是极其危险的。这也恰恰是那些为了瓜分中国而把“民族主义”理论引入中国、时时宣讲“汉民族”、“蒙古民族”、“满清民族”、“西藏民族”这些概念并把这些概念灌输到中国各族精英头脑里的西方帝国主义者所企望的。

除了居住在沿海和城镇的满、汉、回将士普遍参与抵抗外国军队的入侵外，内地各族也积极参加了历次反帝战争。如1841年桂、贵、鄂少数民族群士兵参加广东抗英战争，四川松潘、建昌、大金的藏、羌、彝士兵支援江浙前线，1860年数万蒙古骑兵顽强阻击进攻北京的英法联军，1885年壮、瑶、白、彝各族士兵参战的中法战争镇南关战役，1894年中日战争满族、回族将士在平壤保卫战中英勇抗击日军（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23，95，216，223）。这些都给帝国主义侵略者留下了深刻印象，他们认识到，若想打败并瓜分中国，就必须努力分化中国这个各族共同体，为此他们把汉、满、蒙、回、藏等都称之为“民族”（nation）并向中华各族介绍西方“一族一国”的“民族主义”理论。而积极培养各“民族”的“民族意识”，积极鼓动中华各族（包括汉族）通过“民族自决”、“驱除异族”来“独立建国”，也就成为近代帝国主义在中国进行“学术交流”和“文化传播”的主要内容之一。

印度裔美国学者杜赞奇（Prasenjit Duara）写到，汉族民族主义者“将汉族重建为民族主体必然会威胁到其他非汉族的群体，对此，康有为已经早有警告。大的少数群体（minority communities）都把自己看作清帝国的一员，是与被迫纳入清帝国的汉人平等的，他们并不把清帝国等同于‘中国’。1911年清朝被推翻为他们创造了争取独立的机会，而种族主义的民族主义话语又推动了其急迫性。革命党人既然把民族（nation）和种族（race）等同起来，就很难反对日益发展的蒙古独立运动及独立的蒙古国的建立，也无法对付西藏和新疆的危险局面。正是在这种态势下，孙中山和新建立的民国领袖试图用自己政敌即维新派和清廷所阐释的文化主义民族观的叙事结构来补充自己的种族主义的叙事结构。中华民族（Chinese nation）开始由‘五族’（满、蒙、藏、回、汉）组成，从而中华民族继续承袭着大清帝国的边界线，正如印度民族（Indian nation）试图根据大英帝国的构想（image）来重建一样”（Prasenjit Duara，1995：76）。

当时中原和沿海已经居住着上百万满族民众，如果当时激进的革命党人坚持要建立一个“汉人国家”，“驱除鞑虏”，试想他们将被“驱除”到何处去？而除了中原和沿海各省之外，东北、蒙古、新疆、西藏、甘青宁、四川、西康、云南、广西、贵州等民族聚居地区都将成为分裂活动和族群清洗的血腥战场。由于数千年来中国各族人口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混杂居住，经济活动彼此渗透，族际通婚随处可见，即使是汉人集团得以按照日本人鼓吹的思路在所谓的“中国本部”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家，在大量人口被迫迁移重新安置、各种资源和权益激烈争夺的过程中，这个新的汉人国家也必然因充满各种矛盾与困难而难以发展。同时，那些社会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政治与军事能力较弱，在“自决”和争取“独立”过程必须争取列强在外交、军事、财政支持的其他群体（蒙、藏、疆各部等），在实际演变过程中几乎必然会沦为各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或势力范围，其内部社会必然会出现族群相互清洗、族际仇杀和大量难民，新生的边界必将成为血染的边界。这样一幅图景无论对汉人还是其他各族群，都无疑是一场世纪恶梦。

5. 以“五族共和”为基础重建中华“民族国家”

晚清著名思想家梁启超先生是近代中国“民族主义”话语的倡导者之一，他看到狭隘汉人民族主义可能对中国带来巨大祸端，提出了“大、小民族主义”的观点：“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他认为，唯有“合汉合满合蒙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共同对外，中国才能救亡图存（梁启超，1989：75-76）。他正是努力用这样的“大民族主义”来抵消汉人“小民族主义”所可能带来的危害。孙中山在同盟会时期，曾经激烈反满，后来随着时局的变化，思想开始逐渐转变。他在一次讲话中指出：“现在说五族共和，实在这五族的名词很不切当，我们国内何止五族呢？我的意思，应该把我们中国所有各民族融成一个中华民族”（孙中山，1981a：394）。

1911年辛亥革命后建立的中华民国，就建立在“五族共和”民族理念的基石之上。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提出“合汉满蒙回藏诸地为一国，则合汉满蒙回藏诸族为一民，是曰民族之统一”（孙中山，1981b：2），明确提出以“中华民族”作为“民族”单元来建立“民族国家”。

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张各民族平等。虽然在建国后开展了“民族识别”工作并先后识别出了56个“民族”，但是同时非常强调“中华民族”的重要性的国家的统一，努力团结国内各民族合作建设共同的家园。与此同时，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

6. 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同时需要时时警惕狭隘的大汉族主义

建国近六十年，中国在各个方面都得到很大的发展，但是在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与民族问题相关联的地区利益、文化差异、发展水平不平衡等一系列问题，也会出现一些矛盾。这些问题在一个社会的转型和迅速现代化的发展过程中是不可避免的，需要通过政府的各项政策非常谨慎地分阶段、分步骤地进行调节和改善。在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鼓励和支持下，近年来我国西部一些地区出现了民族分裂主义活动，引起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的高度关注。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切记不要放松对大汉族主义思潮的警惕性。

2008年的拉萨“3.14”事件和乌鲁木齐“7.5事件”等在西部地区发生的街头暴力事件，虽然带有一定程度的“民族”背景，基本上是群体治安事件和个别极端分子实施的恐怖袭击事件，政府司法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会对当事人给予惩处，以保护国民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法律的尊严。但我们同时需要关注的是，在这些事件发生后，在北京等大城市和汉族地区相当普遍地发生了针对藏族、维吾尔族人员的整体性歧视行为（出租车拒载、旅店拒住、机场歧视性安检等），甚至许多少数民族干部和知识分子都遇到这样的歧视。这些歧视行为的背后反映出来某种汉族整体性的大汉族主义态度，这也是非常令人担心的。这种以某个整体民族（如维吾尔族、藏族）为对象的制度性歧视，使许多反对“3.14”事件、“7.5事件”等暴力行为的藏族和维吾尔族民众非常伤心和寒心，也使汉族中的有识之士感到震惊和错愕。对于个别汉族民众中出现的狭隘排斥少数

民族群体的大汉族主义倾向，需要及时进行宣传教育，但是发生在一些政府机构管理的工作（如机场安全检查、旅店住宿登记等）中出现的以某个民族为对象的歧视行为，则毫无疑问是违反国家宪法的，必须坚决制止并对当事人和单位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以挽回其造成的恶劣的社会影响。

我们时刻要记住的是，因为汉族人口众多而且汉族聚居的沿海地区和大都市相对比较发达，大多数汉族干部和民众很容易忽视掉一个中国最基本的事实，那就是中国是由 56 个民族共同组成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如果只是一个汉族，就不能叫做“中华民族”，也组成和保持不了今天国家的版图。现在我国的少数民族总人口超过一亿，少数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国陆地总面积的 64%。今天的中国，是所有这些民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共同缔造的，自鸦片战争以来，所有这些民族都为保卫和建设这个国家付出了鲜血和汗水。我们每一个持有中国护照、身份证的国民都必须时刻牢记这一点。

7. 如何看待“黄帝崇拜”和“炎黄子孙”、“龙的传人”等提法

近二十多年来，中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与港台和海外华人社团的接触日益密切。港台同胞、海外侨胞在我国的经济、科技与文化交流中发挥着特殊的积极作用。为了与广大港台同胞和海外华人联络感情，加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我国的文化部门、外交机构和统战部门努力构建“大中华”的概念，一些提法如“华夏子孙”、“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在政府活动和宣传媒体上逐渐成为主题词，特别是近几年来，各地大兴土木、树立巨型雕像，每年举办祭奠孔子、黄帝、炎帝、女娲、神农等历史名人和神话人物，由省级政府出面主持祭祀大典，吸引了许多港台人士和海外华人的积极参与。一些以“龙的传人”为主题的大型演唱会，得到许多著名华人演艺人的鼎力支持。这些活动在港台和海外华人中确实提高了对中国的感情认同，加强了凝聚力。

但是我们不应忽视我国各少数民族对这些活动的反应。因为少数民族中不少人认为历史上的“炎黄”只是中原汉人的祖先，其他少数民族另有自己的祖先。这种印象自然也与当年创造“黄帝崇拜”时汉人的宣传有关，因为一百年前汉人知识分子之所以发明“黄帝始祖”就是为了凝聚汉人，强调的就是“黄帝是汉人始祖”。出于对汉人祭祖活动的反弹，有些自认为“蚩尤”后代的群体，在汉人祭奠“黄帝”的时候也去祭奠“蚩尤”。同时，有些少数民族的古代传说以其他动物为自己群体的图腾，并不承认自己是“龙的传人”。

所以把汉人以“炎黄”为祖先的观念有心或无心地扩大到等同于“中华民族”祖先的范围，称之为“中华共祖”、“华夏共祖”是非常不妥的。以各级政府出面官方举办对“黄帝”、“炎帝”、孔子等的大规模祭祀活动，也许是无知或是无心，但是在一定程度上还是体现出汉人民族主义的狭隘性，十分不妥而且客观效果不好。毫无疑问，这样的做法无助于中华各族民众客观认识各族族源和各族文化传统中具有的共同性，对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巩固和发展也会造成损害。

8. 能否举办祭祀“黄帝”的活动？

我们必须承认，“黄帝崇拜”自清末发明以来已经持续存在至今，这是一个即成的现实，“炎黄子孙”的提法在港台民众和海外华人中也确实存在着增强对祖国向心力的凝聚作用，如果贸然停办祭祀“黄帝”的活动，可能会引发另外一些方面的问题，必须慎重考虑。

那么应当如何处理这一难题？要做到既不伤害各少数民族民众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又能继续发展大陆和港台民众和海外华人之间的各项文化认同，一个可能的选择就是转而由民间人士、社会团体、学术文化组织等民间机构来主办“黄帝”祭祀活动，使之转变为一个以汉人为主的非官方的民间文化活动。而各级政府对这样与各族历史和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活动（包括汉人祭祀“黄帝”、“炎帝”、妈祖、孔子的活动，蒙古族祭祀成吉思汗的活动、穆斯林民族的各种节日等）都一视同仁地给予支持和赞助。这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悠久历史和现实国情，体现了中华民族作为一个多部族、多宗教、多元文化兼容并包的政治实体，历经多次改朝换代、皇帝族属转移而依然能够长期凝聚和发展几千年的政治与文化传统。而其他民族也可以用更宽容的态度来对待各族的这类祖先传说的祭祀活动，主要从文化而不是政治的角度来加以解读。

美国纽约市居民中有一定比例的华人，纽约市政府就把中国的春节确定为全市的公共假日，白人、黑人等各族群主要把华人的春节和相关的庆祝活动看作是多种族、多元文化美国社会中的文化现象，也不觉得这会对自己的政治地位和政治权利有什么威胁。2010年法国巴黎市政厅还特地开放，邀请华人代表共度春节。这些都体现了对其他民族文化传统的尊重与宽容，我觉到我们也不妨借鉴一下这样一种思路和胸怀。

9. 需要在社会和知识界举办关于“炎黄子孙”和“中华民族”认同意识的讨论

近些年来，“炎黄文化”成为我国学术研究和媒体宣传的热点，“炎黄子孙”在许多汉人的观念里似乎已经成了“中国人”的代名词。但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的历史演变非常复杂，有相当部分的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民众并不一定认为自己属于“炎黄子孙”的范畴。因此我们必须面对如何划定中华民族“民族认同”范畴的问题，即“炎黄子孙”的称呼是否适用于“中华民族”全体成员？今天我们使用“炎黄子孙”、“龙的传人”作为“中国人”的代名词是否合适？

考虑到部分少数民族民众的反应，也许有必要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就“炎黄子孙”和“龙的传人”的问题在各族干部和知识分子中展开学术性讨论，引导大家客观和理性地理解其他民族的类似祭祀活动，客观和理性地组织本族的类似活动。与此同时，各族干部和知识分子需要共同探讨在当前社会发展和国家建构的形势下应当如何进行中华民族整体性的文化建设和认同建设的问题，我们需要在现代公民权和传统文化两者之间寻找和设计一个衔接契合点，消除一切可能的离心力，推动各族民众共同参与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建设与发展。我们需要理解中国传统的“泛文化主义的天下观”，也需要克服以“血缘部族”为基础的狭隘的“民族主义观”。只有这样，中国各族才能真正地凝聚在一起，彻底走出杜赞奇描述的千年“复线轨迹”，以新的思维和面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10. 全面和准确地理解和使用“华人”、“中华”、“华侨”等概念

多年来广播电视和新闻媒体中经常使用“华人”、“中华”等词汇，但是总让让感觉到在使用时似乎仅仅包括“汉人”。例如“世界华人杰出人物评选”中，我们可曾看到过我国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群体的候选人吗？甚至“凤凰卫视”组织的“中华小姐”大赛中，我们好像也没有看到来自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等群体的入选者。海外的“华侨华商”组织里，是否包括了旅居海外的藏、维、蒙等群体的人士？这些组织的领导者是否积极联络和吸收旅居海外的藏、维、蒙等群体的人士参与华侨和海外华人组织的活动呢？

如果我国政府的“侨办”和驻外使领馆在对“华人”、“华侨”的理解仅仅局限于来自大陆、港台的汉人，那么就不能不说是相关工作的重大缺憾。这样就会为“西藏青年会”、“世界维吾尔大会”等分裂主义团体在海外拉拢、影响旅居海外的藏、维等群体成员提供了条件。

所谓“华人”，翻译成英文就是“Chinese”，就是“中国人”或“中国裔”。我们说“中华民族”翻译成英文是“Chinese nation”，“Chinese”或“中国人”、“华人”就应当包括所有生活或来自中国这片领土上的13亿中华民族的全体成员。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回族、满族等56个族群的成员都属于“华人”和“中国人”，他们旅居海外，也都属于“华侨”，应当得到中国驻外使领馆的关心和保护。如果他们加入了当地国籍，就属于该国族群中的“中国裔”，在文化上仍然和中国保持着传统上的联系，也在使领馆的关心和联络的范围之内。

11. 关于相关的翻译用词

同时，我们在翻译或阅读国外出版物时，还特别需要注意几点：一是只有在翻译“中华民族”时才使用“nation”一词，在翻译56个“民族”或其中一族时，只应使用“ethnic group(s)”。如中国的“少数民族”应译为“ethnic minorities”，不宜译为“minority nationalities”，在涉及具体族群（如藏族时），应译为“ethnic Tibetans”，应避免译做“Tibetan nationality”。

第二，在讨论中华各族关系（如汉藏关系时），汉族绝对不能译作“Chinese”来和藏族对应，而应当译作“Han”。那些在讨论西藏、新疆问题时把当地汉族居民称作“Chinese”来和“Tibetans”（藏人）“Uygurs”（维吾尔人）相对应的西方话语，在用词上就包含了暗指藏人和维吾尔人不是

“中国人”的政治含义，对此我们万万不可粗心大意。国家民委的英文译法现在是 State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而不是以前的 State Nationality Affairs Commission，现在的译法是符合国际用语习惯的正确译法。

第三，对“Chinese language”一词的全面准确的理解，可以有两个含义，一个含义是指中华各族语言（包括汉语、藏语、维语、蒙古语等）集合体的总称，从政治含义上讲，这是适当的。另一个含义是指中华各族交流中广泛使用的“族际共同语”即汉语，是通用于中国的语言，这在政治上和实际应用上也都是适当的。但是，如果我们和境外学术界和读者之间尚没有达成以上“中华各族语言集合体”或“中华各族共同语”的共识之前，我认为“汉语”不应译作“Chinese language”来和“Tibetan language”、“Uygur language”相对应，而应当使用“普通话”的拼音(Putonghua)或近代西方人对满清北京官话（也就是后来汉语普通话的前身）的传统译法“Mandarin”。

以上建议是否妥当，还可以在学术界进一步讨论。

12. 结束语

汉族人口占我国总人口的 90%以上，汉族地区的人们很容易忽视少数民族对汉族一些活动的心理反应。也正因为如此，汉族知识分子和中央政府需要特别关注少数民族对中国文化建设的建议和批评意见。在文化领域和其他领域一样，反对“大汉族主义”是一个长远的历史任务。“汉人”不等于“中华民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是“汉人的政府”，除了中原的儒家学说之外，藏传佛教、伊斯兰教、萨满教等等也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海外的藏传佛教寺庙与“孔子学院”同样具有传播中华文化的功能。因此，由政府举办的各项官方活动必须体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我们必须时时刻刻都想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的是全国 56 个民族的共同利益。

我们要坚持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基本思路来理解中国民族关系的历史、现状和今后的发展，而不能回到清末“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狭隘汉人民族主义的路上去，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紧密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一个和谐社会，在各族相互认同、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的伟大复兴。

参考书目：

陈天华，2002，《猛回头·警世钟》，北京：华夏出版社。

杜赞奇，2003，《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梁启超，1989，《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北京：中华书局。

孙隆基，2004，《中国文化的深层结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孙中山，1981a，《孙中山全集》第 5 卷，北京：中华书局。

孙中山，1981b，《孙中山全集》第 2 卷，北京：中华书局。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1979，《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华书局。

Prasenjit Duara,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译 文】

俄罗斯的“族群复兴”： 后共产主义秩序中地区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

Russia's "Ethnic Revival": the Separatist Activism of Regional Leaders in the
Postcommunist Order

丹尼尔·特瑞斯曼 Daniel S. Treisman 著，孟红莉译

《World Politics》Vol.49, No.2 (January, 1997): 212-249

一、导 言

从1990年开始，俄罗斯经历了一个突如其来的“族群复兴”。从西伯利亚东部的萨哈共和国到位于高加索山脉斜坡上的阿迪格共和国，多个国家的一百多个少数民族（minority nationalities）都声称要得到更多的权利、特殊待遇以及宪法上的承认。族群地区各个领导人的要求异常广泛（everything），范围从更多的经济自治到完全独立。虽然非俄罗斯族的民族群体（non-Russian nationalities）大约只占到了俄罗斯联邦总人口的18%，但是最近其他一些共产主义多族群联邦的解体，引起了俄罗斯和西方世界对俄罗斯联邦未来稳定性的担忧。车臣战争展现了民族政治斗争（nationality politics）可能带来的可怕后果的一个范例。

这篇论文试图解释俄罗斯突发的族群政治运动的原因，探求俄罗斯近期的经历对族群与民族行动主义（ethnic and nationalist activism）普遍理论的影响。在俄罗斯及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族群复兴之后的几十年中，后殖民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很多地方也发生了族群复苏。这激起了大量的理论争论：关于族群认同和民族主义运动基础的理论争论。²俄罗斯最近的历史提供了一个机遇，使我们有机会能够确定现有理论的解释力（the scope of existing theorise），具体来讲，就是从世界其他地方总结出的普遍理论是否对俄罗斯族群政治具体情况具有解释力，或者说是现有证据在多大程度上能够解释后共产主义国家中族群-民族主义行动的急剧增长。

族群复兴是一个可以从不同角度来研究的复杂社会现象。实际上，在因变量（引起变化的原因）的选择上，族群和民族主义学者们面临一种困境，就是由于面临太多的因素而难以抉择。一些学者试图解释在特定时期和特定地理或社会情境中，个人为什么会接受特定的族群认同含义。³其他一些学者深刻地分析了社会运动、潜在的族裔民族群体如何动员等有关问题，并且分析政治组织的出现为什么代表了特定的群体，而不是代表其他群体⁴。还有一些学者试图去解释族裔民族群体及其领袖的政治行为（political behavior）——与中央（the central state）打交道的战略和计策。

² 这方面的文献非常多，无法一一引述，有影响力的文献应当包括有：Rupert Emerson, *From Empire to N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grative Revolution: Primordial Sentiments and Civil Politics in the New States," in Geertz, ed., *Old Societies and New States: The Quest for Modernity in Asia and Africa* (New York: Free Press, 1963); Karl W. Deutsch, *Nationalism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Cambridge: MIT Press, 1966); Anthony D. Smith, *The Ethnic Reviv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Micheal Hechter, *Internal Colonialism: The Celtic Fringe in British National Development 1536-1966*, (London: Routledge, 1975); Robert H. Bates, "Modernization, Ethnic Competi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Africa" in Donald Rothchild and Victor Olorunsola, eds., *State versus Ethnic Claims*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83); Donald Horowitz, *Ethnic Groups in Conflic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Walker Connor, *Ethnonationali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³ 例如，Geertz; Michael Banton, "Modelling Ethnic and National Relation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January 1994).

⁴ Margaret Levi and Michael Hechter, "A 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to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Ethnoregional Political Parties," in Edward A. Tiryakian and Ronald Rogowski, eds., *New Nationalisms of the Developed West* (Boston: Allen and Unwin, 1985), 特别是134-36页。这个主题的很多工作得益于Tilly的资源动员理论，参见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Englewood Hills, N.J.: Prentice Hall, 1978).

最后，一些学者试图解释族裔民族主义行动的结果，其最显著的结果就是分离和族群冲突。⁵

在这里我努力去解释，在族群异质性的国家里，那些以族群名义定义的地区和共和国（ethnically defined regions and republics）领导人的策略。当一些族群地方的领导人积极要求更多自治的时候，其他一些族群地方的领导人则是令人惊奇地表现得很温顺。我认为，对于地区领导人的策略来讲，如下变量可能最有解释力：领导人或居民潜在的族群认同、民族主义组织的范围、领导人的个人兴趣或资源、地方与中央讨价还价的能力和薄弱之处。

俄罗斯提供了特别丰富的情境，使我们能够有证据来比较关于族群复兴的不同假设。在俄罗斯的 89 个联邦主体中，有三分之二是以族群来定义（ethnically defined）的共和国、自治地方或者自治省。这些地方在文化、历史、经济发展水平、地理位置、面积、族群人口均衡性等方面差异很大，在很多其他潜在的相关因素等方面的差异也很大。并且，在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有了普遍增长的表象下面，对于更大自治权力的渴望这个问题，各族群地区的领导人实际上表现出了很大的差异。尽管由于个案的数量有限和很多潜在解释因素的存在限制了能够得出有把握的结论，但是俄罗斯族群政治的经验提供了一个将理论推测用事实来进行经验检验的绝好机会。

和俄罗斯其他地区一样，族群地方和族群共和国的领导人坚持或大或小的要求，范围非常广泛。在这篇文章中，我将这些领导人的要求看成是沿着一个“分离行动主义”（“separatist activism”）谱系上的不同的点。我把一些可能在性质上有所不同的要求也包括进了同一个谱系。例如，当两个共和国（车臣共和国和鞑靼斯坦共和国）已经提出从莫斯科完全独立出来时，多数其他地方则很明显地只是在政治、经济、社会领域寻求更多的自治权。⁶之所以提出这样的研究策略，其理由有两个。

第一，尽管各个族群领导人的目标在重要方面确实呈现出很大不同，但是这并不象他们的行动那样能够被直接观察到。要求独立的领导人和那些仅仅想要经济特许权的领导人都可能会策略性地故意误传他们的目标：独立寻求者们会预先阻止中央的压制，经济特许权的寻求者们会通过他们的要求去施加压力。同时，在谈判的过程中，伴随着运动被中央的回应所激化或者平息，其目标通常会扩展和缩小。因此，仅根据他们公开声称的目标来划分他们的政治行动，看到的通常就是一些具有欺骗性的和变动性的目标。第二，可能会有人会争论说，宣称独立的行动（不管是否真实）与要求更多的自治权利是根本不同的。但是，一个经验性的问题是：使一些族群领导人倾向于独立的因素和使另外一些族群领导人倾向于寻求自治权的因素是不同的。我将考察赞同和反对上述观点的证据。

我集中讨论地方领导人的行为，并假定一个国家（state）有地方划分权利（a state with some territorial subdivision of power）。这样，问题的框架就既能适合联邦制的国家，也能适合有地方政府的族群异质性的单一国家。（前苏联的俄罗斯是否能够被精确地描述为一个Riker或者别人定义的联邦，这个问题仍然还是在争论中。⁷但是就本文的目的而言，则不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在很多国家（states），不管是联邦制还是单一制，族群是通过地方领导人和中央领导人的互动来参与政治的。在这样的情形中，地方领导人在两种政治场域（当地和中央）中处于不稳定状态，在二者当中都要扮演角色并达成协议。通过分析“嵌入”或者“双边”博弈（the nested or two-level game）能够解释他们的选择，他们参与这样的博弈，在由地方全体居民的特征所决定的客观现实中（under constraints and payoffs determined by characteristics of regional populations）与中央进行谈判。⁸

⁵ 例如，V. P. Gagnon Jr., “Ethnic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 Conflict: The Case of Serb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Winter 1994-95); Ted Robert Gurr, *Minorities at Risk: A Global View of Ethnopolitical Conflicts* (Washington, D.C.: U.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1993).

⁶ 我这里使用的“分离主义者”（separatist）这个词，是指沿着上述分离行动主义谱系提出要求的领导人——并不必然是指那些公然地为他们的族群地区要求完全自治的领导人。

⁷ 例如，参见Steven L. Solnick, “Federal Bargaining in Russia,” *East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Review* 4 (Fall 1995).

⁸ George Tsebelis, *Nested Games: Rational Choice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Robert Putnam, “Diplomacy and Domestic Politics: The Logic of Two-Level Gam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 (Summer, 1988).

本文接下来的部分就要讨论关于民族主义者行动和分离主义者行动的主要理论，以及它们所蕴含的关于俄罗斯族群地区的假设。本文的第三部分比较了在 1990 年至 1994 年间各地区领导人的可以观察到的分离行动主义程度，并且建立了一个综合指数。在本文第四部分，通过实际结果来讨论从第二部分的理论中形成的假设，而且用简单的统计工具给证据（the evidence）赋值。最后，第五部分进行了总结，得出结论：俄罗斯的后共产主义经验对于从理论上理解族群异质性国家中族裔民族主义者的行动主义有哪些帮助。

二、分离行动主义的有关理论

为什么一些联邦主体（subnational）的领导人为他们的地区宣称独立自主权、要求更多宪法上的权利、坚持对地方财产和矿产资源拥有管辖权利、采用旗帜和其他的符号、宣布独立、拒绝中央法律的权威性，并从事对现存制度和协议表示怀疑的大量行动呢？为什么其他一些领导人则没有进行这样的行动呢？不同的理论从四个方面集中来讨论相关因素。

族群的自我认同

一些学者将地方领袖的分离行动主义程度与少数族群成员中族群的、文化的、语言的、宗教的自我认同的范围和强度联系起来。这些族群的、文化的、语言的、宗教的共性提供了将社会运动或者政治运动变得具体化的标志。对于一些理论家来讲，从共享的自我观念到政治行动的路程是很短的。根据厄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所说：“现代的族群的情感……涌现在匿名的原子化的人群中，并且它显然能够几乎毫不费力地产生它自己的组织。”⁹

但是如果分离行动主义的关键是这样的自我认同，可能就会有人提出疑问：在一个给定的环境中，是什么决定了族群认同的强度和范围。格尔茨和希尔斯（Shils）观点是：这样的标志是被社会存在所历史地决定了的“假设事实”（givens），这些社会存在总是（always）伴随着特定的强度被人们所经历。¹⁰ 在格尔茨的表述（formulation）中：

血缘、语言、风俗习惯等这些一致性的因素，被认为是一种不言而喻的、与生俱来令人无法抗拒的强制性。一个人一定会成为另一个人的亲属、另一个人的邻居、另一个人的同道信徒。因此，结果表明，不仅仅只是个人的情感、实际上的需求、共同的兴趣或者引起的责任，而且大部分是因为某些无法说明的绝对的意义（import），与归因于它自身良好的约束有重大关系。¹¹

族群认同是历史地产生的、能够自我保存并且毫不费力地自我激活，这样一种观点似乎影响了很多新闻工作者和学者对俄罗斯和其他后共产主义国家族群政治的评论。在一种常见的比喻（image）中，族群认同多年来被封存在共产主义的“冰柜”（deep freeze）中，它随着政治的解冻再次显现。¹² 第二种比喻（image）是“高压锅”，族群情感不仅被封存在共产主义的压抑下，而且一旦盖子被揭开，族群情感易于伴随着新的力量而爆发。¹³ 更诗意的表达是 Isaiah Berlin 的比喻，他说“一种受伤的民族精神……就象一条被弯曲的嫩枝，它被压迫得如此严重，以至于当它被释放出来的时候，它会伴随着暴怒而猛烈甩动”。¹⁴ 对于其余的学者来讲，族群认同准确地阐述了后共产主义政治的景象，这是因为过去的共产主义体制通过社会的建造、鼓吹和压抑等方式成功地

⁹ Gellner, “Nationalism in a Vacuum,” in Alexander J. Motyl ed., *Thinking Theoretically about Soviet Nationalit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¹⁰ Geertz; Edward Shils, *Center and Periphery: Essays in Macro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¹¹ Geertz (注释 1) 109-10.

¹² 参见 Timothy Garton Ash, *The Magic Lanter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0) 142; Jacques Rupnik, “Europe's New Frontiers: Remapping Europe,” (Summer 1994) 95.

¹³ 关于“高压锅”理论，参见 Branko Milanovic, “Why Have Communist Federations Collapsed?” *Challenge* 37 (March-April 1994).

¹⁴ Nathan Gardels, “Two Concepts of Nationalism: An Interview with Isaiah Berlin,”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November 2, 1991.

驱除了 (demobilize) 那些适应性较小的公民认同。¹⁵

但是, 为什么族群行动主义从时间到空间呈现极大不同, 上述族群原生论的观点只提供有限的解释。如果“血液、言语和习俗”(blood, speech and custom)的纽带导致了这样的行动主义, 那为什么不同的族群带着大小不同的力量从高压锅里涌现出来呢? 也就是, 为什么鞑靼人应该比楚克奇人受到的影响更加明显呢, 楚克奇人毕竟也有亲属关系、常用的语言和共享的习俗。

当试图去解释为什么族群认同在某些时间和地方要比在另外的时间和地方更强烈时, 有人主张把这样的认同显著地与工业化、现代化的社会历史进程联系在一起。¹⁶现代化导致了以前相互隔离的群体之间发生了互动, 培养出一种感觉, 使他们意识到彼此的不同。Rakowska-Harmstone已经运用这个论点解释在发展时期各苏联共和国中民族主义在地下的生长。¹⁷然而, 既然现代化的先在理论预言了它确实将战胜对立面, 创造经济和职业的分化, 取代传统文化的分化, 那么这个论点应该能够解释为什么现代化特别地激活了群体认同的族群基础。¹⁸这里有几种不同的解释。

一种可能性就是, 在现代化早期, 亲属关系网络的社会资本、乡村文化类群 (groupings)、前现代的宗教联系是已经存在的; 在寻求现代化的物质利益的过程中, 它们会很容易促成集体行动, 这是因为使用已经存在的组织资本要比创造一个新组织 (特别是经济组织) 花费的代价要小, 尤其是在没有任何基础的情况下。¹⁹另一种可能性是, 现代化将逐步削弱这些传统群体的领袖们的权威基础, 他们就利用族群运动来反击这种威胁。²⁰

第三种可能性是, 现代化所导致的经济或者职业分化 (cleavage) 与先在的族群边界刚好一致, 并且加强了族群边界。发展不平衡的工业化可以避开地理上集中的族群, 刺激在这些族群产生一种排外的“发展的”民族主义 (a “developmental” nationalism of the excluded)。族群与其他边界相一致通常被认为是能够增强族群认同和族群组织, 这不仅仅是在现代化的情形中。赫克特 (Michael Hechter) 预言更大的族群运动会发生在那些存在劳动力的文化分化的地方, 其中的工作和生活机会被族群身份 (ethnicity) 所隔离。²¹ Melson和Wolpe认为横切的差异没有出现是因为出现了共有的民族主义运动 (associated the absence of crosscutting cleavage with the emergence of movements of communal nationalism)²²。Joseph Rothschild认为“构造的族群内不平等”的存在是族群政治化的“丰富的土壤”。²³

然而, 即使族群的分化和经济的分化紧密联系, 是经济上处于有利地位的群体还是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更倾向于产生族群行动主义呢? 这还不清楚的。并没有证据表明二者之间存在任何简单的联系。霍洛维茨 (Donald Horowitz) 在一项基于亚洲、非洲和加勒比海族群运动的研究中, 注意到在那些寻求分离的地方当中, 富裕的地方数量要超过那些“资源贫乏和生产力低下”的地方。²⁴但是在发达西方国家和共产主义世界民族运动的研究中得出的结论刚好相反。Tedd Gurr在

¹⁵ George Schöpflin, “Postcommunism: The Problems of Democratic Construction,” *Daedalus* 123(Summer 1994), 137.

¹⁶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Walker Connor, “The Politics of Ethnonationalis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January 1973).

¹⁷ Teresa Rakowska-Harmstone, “The Dialectics of Nationalism in the USSR,” *Problems of Communism* 23 (May-June 1974).

¹⁸ 关于第一种类型的论据的有关例子, 参见Deutsch (注释 1)。

¹⁹ Douglass North 已经讨论了: 尽管组织最初的目标已经被替代之后, 对资本规模和沉没资本的不断增长的回应当仍然能够导致组织的保留;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这好像是隐藏在对于发展的非洲国家当中的“竞争性”族群民族主义的讨论中; 例如, 可以参见Bates (注释 1), 他写道: “在当代非洲, 族群竞争的水平 and 现代化是共变的”(152 页)。还可以参见Joseph Rothschild, *Ethnopolitic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1).

²⁰ Charles C Ragin, “Ethnic Political Mobilization: The Welsh Cas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August 1979)。Rogowski把这个称为“反应性”民族主义 (“reactive” nationalism); 参见对Ronald Rogowski的有益的讨论, “Conclusion”, in Tiryakian and Rogowski (注释 3)。

²¹ Hechter (注释 1)。

²² Robert Melson and Howard Wolpe,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ommunalis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4 (December 1970), 1116.

²³ Rothschild (注释 18), 2.

²⁴ Horowitz (注释 1) 233.

研究活跃的政治派别群体时发现，最坚定的分离主义者群体是最贫穷的群体：“不管地方的繁荣、有限的自治、民族的重大政治影响是什么样的，西班牙巴斯克人、魁北克人、亚美尼亚人、乌克兰人和斯洛文尼亚人，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他们都是分离主义者。”²⁵而在苏联，则是“那些有着最高的教育程度、最好的职业、通常还有政治地位的民族群体（nationalities），而不是那些处于劣势地位的边缘民族群体，推动最有野心的变化进程，从事最广泛的抗议。”²⁶

霍洛维茨（Donald Horowitz）还提出了一个更复杂的分类，其分类的基础是两种相对位置：地区内少数民族群（minority ethnic group）的相对位置和国家内地区的相对位置。最强烈的分离主义倾向存在于经济落后地区（less developed）的那些教育、职业、经济“落后”的群体当中，也就是说，存在于害怕输给联邦州（in a united state）中更“先进”（advanced）群体的人群当中。²⁷这符合“发展的”（developmental）民族主义假说。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最弱的分离主义倾向性是存在于“落后”地区的“先进”群体，他们在整个联邦国家（within the larger state）中有更多的流动机会。同时，经济发达地区的先进群体和落后群体的分离倾向都位居中间水平。根据这个分类，霍洛维茨预言在苏联的那些经济落后的中亚国家中会有高比例的族群分离主义。²⁸

除了现代化的漫长历史进程，除了一致的经济边界（congruent economic cleavage）的存在，族群标志的一系列特定东西有时还可以被一些短期的、两极分化的事件政治化。²⁹有关边界的冲突事件可以唤醒先前潜在的族群认同，并且压倒经济的或者其他的分歧（division）。³⁰1990 至 1991 年间前南斯拉夫战争冲突中的极端分裂和族群认同的复苏，也是一个例子。和族群诉求结合在一起的恐怖主义行动也能够引起一种不安全感，导致族群“用栅栏来防御”（stockading）³¹。一些事件可以使族群共同体遭受精神的创伤，激发起长期的族群怀疑和族群意识。在俄罗斯，那些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被斯大林残忍地驱逐出家乡的群体可能已经被遗弃，但他们有被强化的共享的民族认同（with a heightened sense of shared national identity）。

这些族群认同性质和强度的不同理论提供了俄罗斯和其他族群异质性国家（heterogeneous states）中地方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的一系列假设。首先，原生论的理论可能暗示那些在文化上和主要民族群体（central nationality）差异最大的群体会有最强烈的分离主义领导人。这种文化上的疏离可以体现在语言使用的比例和宗教等方面。³²它也可能意味着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将会随着一个单一的少数民族群体在整个地区总人口的集中程度而发生变化。能够通过将族群标志政治化而被动员起来的联合体（coalition）越大和越强有力，政治企业家围绕着分离主义行动而进行活动的可能性越大。³³

现代化视角的不同看法提议的假设是：分离行动主义在下列情况中会更突出（1）在现代化的早期阶段，（2）在最近迅速现代化的地方，（3）在为现代化的好处而进行斗争的相对先进群体中，（4）在落后地区的落后群体中，这些群体在现代化的国家中因为没有能力参与竞争而受到威胁。趋同的差异（convergent-cleavages）这种观点意味着最强烈的分离行动主义将是在族群身份和职

²⁵ Gurr（注释 4）82.

²⁶ Philip G. Roeder, “Soviet Federalism and Ethnic Mobilization,” *World Politics* 43 (January 1991), 197; Kisangani N. Emize and Vicki L. Hesli, “The Disposition to Secede: An Analysis of the Soviet Cas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7, No. 4 (1995).

²⁷ Horowitz（注释 1）。这里使用的形容词“先进”和“落后”并没有暗含任何褒义和贬义的意思，它们仅仅是被选择用来说明使用这些术语的文献。

²⁸ Donald L. Horowitz, “How to Begin Thinking Comparatively about Soviet Ethnic Problems,” in Motyl（注释 8）9-22, 特别是 16-17.

²⁹ Banton（注释 2），14.

³⁰ Barry R. Posen, “The Security Dilemma and Ethnic Conflict”, *Survival* 35 (Spring 1993).

³¹ Richard Jay, “Nationalism, Federalism and Ireland,” in Murray Forsyth, ed.,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Leicester: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89).

³² 例如，在俄罗斯，为了自治的目的，穆斯林民族群体（nationalities）、佛教民族群体、那些使用本族语的人口比例较高的民族群体可能要比正统基督教徒群体、语言同化程度较高的民族群体更快地被动员起来。

³³ 比较 Horowitz（注释 1），267：“分离主义的强度和地区异质性是反向相关的。” Emize 和 Hesli 发现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苏维埃共和国，如下情况是真实的：民族群体在自己共和国的聚居程度是“分离倾向的很有效的指数。”；

业或经济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地方。最后，冲突具有动员性的视角意味着分离行动主义在下列地方可能最剧烈：在那些最近发生了少数族群和多数族群之间暴力冲突的地方；在迁入的居民威胁了传统认同的地方；或者在压抑的痛苦难忘的事件仍然还保留在现存记忆中的地方，这催化族群不信任。

动员

第二种理论认为，族群标志一直是存在的，一些地方领袖做出分离行动主义的原因在于是否有一定的组织出现，这种组织会围绕着族群标志动员个人参与集体行动。³⁴甚至，通过占有人口中的较大比例而形成的强烈的自我认同并不一定减少“搭便车”的问题（Even intense self-identification by a large proportion of the population will not necessarily mitigate the free-rider problem.）。群体是否被动员也决定于政治创业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拥有资源的程度，使他们能够向群体成员提供激励和并监督回报情况。这种看法提供了一个假设：分离行动主义在族群组织存在并且对当地领导人施加政治压力的地方将是最大的。

讨价还价的能力（bargaining power）

有可能导致地方分离行动主义的第三种观点，关注的是地方的独立性以及其与中央讨价还价的能力。中央的领导既可能接受也可能拒绝地方想要更多自治权的要求。如果中央选择拒绝，那中央回应的方式有可能是妥协也可能是制裁。由于中央对所有的地区都是一样的，那么中央对各个地方的不同回应就反映出在特定情况下各个地方讨价还价能力的差异程度。

不同地区讨价还价能力存在差异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它们在控制讨价还价的制度体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在 19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现代化的开始阶段，俄罗斯的各个族群地区要么是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要么是自治区。这些共和国直接隶属于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与那些隶属于所在地方的自治州和自治区相比，它们在中央有更多的权利和更多的代表。制造忠于政党的本地精英的政策，在共和国中所起的作用要比在其他地方起更大，这些政策丰富了现任共和国领导人的经验，使他们有了更高的管理水平和更多的与中央讨价还价的制度资源。³⁵因此可以假定，由于拥有更强的讨价还价能力和富于技巧的共和国领导人，“共和国”比那些制度上有较低地位的“地区”更有可能提出分离主义的要求。

关于讨价还价能力因素的第二个方面是博弈的报偿，而不是博弈的结构。善于工具性算计的地方领导人（an instrumentally calculating regional leaders）从一开始就从事分离主义活动的可能原因有两个。首先，一个领导人这样做实际上是将它作为获得不断独立的策略的一部分。如果这是事实，有可能有如下两种情况：要么该地区必须相信即便是中央给予了相应的制裁，它们也能从更大的独立中得到最终的利益；要么中央关于制裁的威胁一定是不可信的。第二，即使不渴望更大的独立，地区领导人也可能从事分离主义行动，这是希望能够用这样的威胁来从中央敲诈得到其他的让步。如果这是事实，中央制裁的威胁就一定是不可信的，并且中央一定比地区对于未达成协议而导致的代价更敏感。³⁶对中央而言，要地方摊牌比给地方好处的代价更昂贵（to call the region's bluff than to pay it off）。

Emizet和Hesli（注释 26），530。

³⁴ 我并没有想要表明在文化认同的意识和集体行动的组织之间存在巨大的分歧。文化标志经常是围绕着组织形式的，而组织形式是由那些试图为了集体行动来动员群体的人自己所创造出来的；参见Paul Brass, *Religion and Politics in North India*(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74), 27; E. J. Hobsbawm and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然而，不同的学者在标志和动员二者之间做了相似的区分。例如，Subrata Mitra区分了定义文化民族主义运动所必要的“社会锚”（social anchors）和围绕着“社会锚”的运动的动员；参见Mitra, “The Rational Polit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Subnational Movement of South Asia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5(January 1995), 64. 并且Rothschild认为政治企业家动员族群从“心理的或者文化的或者社会的状态”进入到“以改变或者巩固为目标的政治手段……不同族群类别之间的结构化了的的不平等系统”，参见Rothschild（注释 18） p.2.

³⁵ Roeder（注释 25） p.228.

³⁶ 中央的“内部选择”（inside option）可能要比地方的“内部选择”更缺乏吸引力。参见Jon Elster, *The Cement of Society: A Study of Social Order*(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76.

从自治中获得的预期利益越大，地区领导人追求风险的倾向愈大，那么一个地方进行分离主义行动的可能性也越大。同样的，中央对一个特定地区通过制裁而进行惩罚的能力越小，或者中央制裁地区的成本越大，地区就越有可能对中央施加压力。从独立中获得的预期利益有多种，其中经济方面的可能是最容易测量的。可以设想，那些对其他地区贡献很大的地区或者那些为其他地区提供宝贵资源的地区，可能预期从分离中获得正面的收益。地区对中央在通讯、贸易、原材料、补贴等方面的依赖性越大，当它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时就越脆弱。中央对地方产品的依赖性越大，中央对地方进行制裁的成本越高。就国家解体风险而言，如果那些足够大到能够降低模仿风险的地区宣布分离，这些地区就能够立刻把解体风险的代价施加给中央。³⁷

领导人的特点

最后，即使对于族群地区整体而言，一定的分离行动主义预期能够带来有利的纯收益，但是否真正实行分离行动主义，还依赖于领导人自己特定的制度资源、利益和自我认同。那些在与中央的良好关系上进行投资并获得了政治资本的领导人（例如，国家政党的成员 *member of national party*），可能不愿意去冒失去或者降低这种政治资本的风险。那些在个人上与中央的制度有更紧密联系的地区领导人（例如，作为国家议会的当选的代理人），寻求破裂的可能性更小。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那些在中央已经失去制度支持的地区领导人，可能会通过新的“重新发现”的当地族群认同来为自己寻求一个新的合法性基础。在苏联和俄罗斯，分析家们在渴望抓紧权力的那些地区的前领导人中发现了一个“权贵（*nomenklatura*）民族主义”的烙印。³⁸ 一些人嘲弄地谈到新的汉特人和曼西人的民族主义者“有着俄罗斯人或者乌克兰人的脸”。那些有相当政治资本的地区领导人在地方组织中投入很多（例如，一个土生土长的民族主义运动领导人），会把与中央的对抗看成是一种动员潜在支持者的方式，从而增加他们筹码（*stake*）的价值。同时，在他自己的组织中，潜在对手的存在会限制他的策略的活动空间。

在俄罗斯，地方管理者挑战叶利钦的可能性，一个影响因素也许是他们在什么程度上需要把自己的工作成绩归功于叶利钦总统的支持。所有的族群地区通过当地立法机关选举出来最高苏维埃主席——因此，这代表了中央的共产党（*central communist party*）和当地精英的选择。在所有的共和国当中有 11 个共和国在 1991 年至 1993 年间举行了选举，总统或者行政长官是通过直接投票选举出来的。自治州和自治区的行政首脑由叶利钦任命，他们有时是从一个地方苏维埃所提供的的不长的候选者名单中产生。可以预期那些由叶利钦任命的领导人所领导的族群地区要比那些由当地选举的总统领导所领导的地区更不会断言要实行分离主义。

三、测量俄罗斯的分​​离行动主义（*sepatatist activism*）

在俄罗斯由族群定义的行政单位中（*Among Russian's ethnically defined administrative subunits*），其中的一些，例如车臣和鞑靼斯坦，人们已经对不断重复的独立要求、民族差异的宣称、拒绝莫斯科统治等等观念产生了认同。另外一些，例如楚克奇或莫尔多瓦共和国，几乎完全避免这样的对抗。本文的这一部分探寻对族群地区分离行动主义的差异程度进行系统测量的方法。

这项任务是复杂的，这是因为地方领导人提出的要求、主张和声明（*demands, assertions, and declarations*）类型多样，范围很广。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俄罗斯的地方领导人就已经显示出非凡的聪明才智，创建了一系列的施压策略。在更极端的方法中，他们用一般性的罢工、恐怖袭击、当地政府的突发事件、当地政府的关税和联邦政府财产的征用等方法进行威胁；他们甚至偶尔起诉中央政府，以便试图获得额外的更多让步。

一些学者强调指出这些多变的行动下潜藏着表面上的分离目的。当一些地区领导人表现出努

³⁷ 这里有一种暂时的不对称性，使得那些不是真正想独立的地区和那些并没有可信的行动来对中央进行威胁的领导人，仅仅通过宣称独立这种方式迫使中央的让步——由于这仅仅是宣称，如果没有被否定或者没有受到惩罚，对于模仿者来说就会降低感知到的风险。

³⁸ Richard Sakwa, *Russian Politics and Society* (London: Roudedge, 1993).

力争取从莫斯科的管理中获得真的独立，另外一些地区领导人则在进行投机和算计，争取从中央获得经济或政治上的让步。一些理论家已经主张，在已经存在的国家（state）中，要在寻求脱离和寻求更多利益这二者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尽管这有时候可能通过有策略地威胁要脱离而实现）。³⁹然而，历史提供了很多依赖于国家协商和当前前景的范例：以故意误导的方式呈现出来的要求，为了策略性原因而降低需求的群体，⁴⁰在自治和独立之间来回摇摆的要求等等。在谈判的过程中，不可谈判的经常变得能够谈判，反之亦然。⁴¹因此，通过他们声称的目标对运动进行分类变得复杂，这是因为目标的策略性和弹性，也是因为实际上领导人的通常愿望被削减后也勉强接受了（by the frequent willingness of leaders in practice to settle for less）。⁴²根据他们所使用的策略，表面上的经济运动也不能从表面上的政治运动中区分出来。以经济目标开始的罢工经常变成政治性的。并且，正如地方领导人认识到的，纯粹以经济为目标的行动能够带来深远的政治结果，有时削弱了中央的权威而达到了革命和崩溃的程度。

因此这篇文章的方法就是去研究行动而不是目标，把各种行动看做潜在的变量（an underlying variable）——分离行动主义的标志。⁴³ 根据许多学者以前的工作，分离行动主义有很多标志。⁴⁴ 表 1 显示了根据特为本文所选的那些标志而将俄罗斯各族群地区依次排列的情况。

³⁹ Hudson Meadwell, “Transitions to Independence and Ethnic Nationalist Mobilization”, in William J. Booth, Patrick James, and Hudson Meadwell, eds., *Politics and Ration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91-92; Michael Hechter, “The Dynamics of Secession,” *Acta Sociologica* 35 (Winter 1992), 267.

⁴⁰ Horowitz提供了伊拉克库尔德人的例子，他们要求自治，而不是要求部分地独立，这样就避免了引起伊朗政权的敌对，从而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得到了伊朗的支持；参见Horowitz（注释1），231-32。

⁴¹ Donald Rothchild, “Collective Demands for Improved Distributions,” in Rothchild and Olorunsola（注释1）174.

⁴² 参见 Horowitz（注释1），232。

⁴³ 另有一项研究根据宣称目标的连续统（continuum）对次要的运动进行了分类，见 Stein Pstokkan and Derek Urwin, *Economy, Territory, Ident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3), 140-41。

⁴⁴ Emizet and Hesli Mark（注释2）505-8; Mark Whitehouse, “Ethnic Competi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utonom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ree Russian Republics” (文章出现在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1995).

表 1 俄罗斯族群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 (separatist activism) 指标^a

	宣布自治 (sovereignty)	提高行政地位	采用自己的宪法	宣称法律至上 (legal supremacy)	举行独立公投	参加 1993 年 12 月联邦选举的投票人不到 25%	宣布独立 (independence)	拒绝输送士兵 (conscripts)	独立的外交政策	宣称对自然资源的权力	宣称有权发行货币	总的政治法律指标 (indicator)	总的经济指标 (indicator)	总指数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index of separatist activism
卡累利阿共和国	X ^b		X ^q						X ^y	X ^y	X ^s	3	2	5
科米共和国	X ^b	X ^b	X ^q	X ^l						X ^{aa}		4	1	5
涅涅茨自治区	X ^c	X ^l										2	0	2
马里埃尔共和国	X ^b	X ^b								X ^z		2	1	3
莫尔多瓦共和国	X ^d	X ^l										2	0	2
楚瓦什共和国	X ^b	X ^b	X ^q	?						X ^q		3?	1	4?
卡尔梅克共和国	X ^b	X ^b	X ^q	X ^s						X ^q		4	1	5
鞑靼斯坦共和国	X ^b	X ^b	X ^q	X ^s	X ^v	X ^s	X ^v	X ^s	X ^v	X ^q	X ^s	9	2	11
阿迪格共和国	X ^b	X ^m										2	0	2
达基斯坦共和国	X ^e		X ^q							X ^q		2	1	3
卡尔巴尔—巴尔卡尔共和国	X ^f		X ^q	X ^u						X ^q		3	1	4
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共和国?	X ^g	X ⁿ										2	0	2
北奥赛梯共和国	X ^h	X ^l	X ^r									3	0	3
车臣共和国	X ⁱ	X ^l	X ^s	X ^s		X ^s	X ^v	X ^s	X ^y	X ^q	X ^s	8	2	10
印古什共和国	X ⁱ		X ^q	X ^s	X ^w							4	0	4
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	X ^b	X ^b	X ^q	X ^s	X ^x				X ^y	X ^x	X ^s	6	2	8
乌德穆尔特共和国	X ^b	X ^b	X ^t									3	0	3
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区	X ^b	X ^b										2	0	2
戈尔诺-阿尔泰共和国?	X ^b	X ^b										2	0	2
汉特-曼西自治区		X ^o										1	0	1
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	X ^j	X ^b										2	0	2
布里亚特共和国	X ^b	X ^b	X ^q	X ^s					X ^y	X ^q		5	1	6
图瓦共和国			X ^q	X ^s						X ^q		2	1	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X ^p										1	0	1
泰梅尔自治区	X ^k	?										1?	0	1?
埃文基自治区												0	0	0
乌斯季-奥尔达自治区												0	0	0
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												0	0	0
萨哈共和国	X ^b	X ^b	X ^q	X ^s					X ^z	X ^q	X ^s	5	2	7
犹太自治州?												0	0	0
科里亚克自治区	X ^b	X ^b										2	0	2
楚克奇自治区	X ^b	X ^b										2	0	2

表 1 (注释)

- ^a X指的是族群地区符合该情况。? 指的是不充分的信息。
- ^b Anne Sheetly, “Fact Sheet of Sovereignty”, *Radio Liberty Report on the USSR*, November 9, 1990, pp. 23-25.
- ^c *RL Report on the USSR*, November 23, 1990, p.35.
- ^d *RL Report on the USSR*, December 21, 1990, p.28. (打折扣的自治宣称, 是因为没有要求国家合法地位的“自治”这个词出现)。
- ^e *RL Report on the USSR*, May 24, 1991, p.38.
- ^f Ali Kazakhanov, “A Step toward Sovereignty”, *Izvestia* February 1, 1991, p.2.
- ^g *RL Report on the USSR*, November 30, 1990, p.22.
- ^h *RL Report on the USSR*, January 4, 1991, p.65.
- ⁱ *RL Report on the USSR*, December 7, 1990, pp.23-24.
- ^j Yuri Perepletkin, “Yet Another Republic”, *Izvestia* October 17, p.2.
- ^k Yelena Matveyeva, “The Provinces: Farce of Sovereignties,” *Moskovskie Novosti*, May 30, trans. in CDPSP, June 23,1993,45,no.21,p.18。
- ^l A.Ganelin, A. Kurushin, and A.Mursaliyev, “Abstract of Report of Sovereignty Declarations,” *Komsomolskaya Pravda*, May 18,1991, trans, in BBC Summary of World Broadcasts,June 3, 1991.
- ^m Jane Ormrod “North Csucasus: Fragmentation or Federatiion?” in Ira Bremmer and Ray Taras, *Nation and Politics in the Soviet Successor State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ⁿ Yuri Kalmykov, “Opposition: The Rights of the Karachai-Cherkess Autonomous Republic Are Being Violated,” *Izvestia*, July 4,1991.p.4, trans. in CDSP August 7, 1991,43, no.27,p.22.
- ^o Bogdan Szajkowski, *Encyclopedia of Conflicts, Disputes and Flashpoints in Eastern Europe, Russia and the Successor States* (London: Longman,1993),174.
- ^p A. Tarasov, “Khakassia: A People under the Sky ,but No Place on Earth,” *Izvestia*, December 20,1991,p.3, trans. in CDSP 13, no.51(1991),26.
- ^q Yelena Tregubova, “Nationalities Ministry Conducts Review of Regional Constitutiions”, *Segodnya*, October 21, 1994, p.2, trans. in CDPSP 46, No 42 (1994).
- ^r Valery Shanayev, “North Ossetia Adopts New Constitutio, Restores Old Name,” TASS, November 12, 1994.
- ^s Jessica Eve Stern, “Moscow Meltdown: Can Russia Surviv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8 (Spring 1994).
- ^t Interfax, “Udmurtia Adopts New Constitution”, December,1994.
- ^u TASS, “Kabardino-Balkaria Wants Sovereignty, not Autonomy,” January 31, 1991.
- ^v Elizabeth Teague, “Russia and Tatarstan Sign Power-Sharing Treaty”, *RFE/RL Research Report*, 3, 14, April 8, 1994, pp.19-27.
- ^w Ali Khazanov, “News Hotline: 92.5% Cast Their Votes for a Sovereign Ingushetia,” *Izvestia*, December 4 1991, p.2, trans. in CDSP 43, No 49, January 8, 1992, p.22.
- ^x Radik Batyrshin, “Yeltsin and Rakhimov Reach an Agreement,” *Nwzavisimaya Gazeta*, August 4, 1994, p.1 trans. in CDPSP 46, no. 31(1994).
- ^y Strengthening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Project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Report on Ethnic Conflict in the Russia Federation and Transcaucasia* (Cambridge: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uly 1993).
- ^z Mark Whitehouse, “Ethnic Competit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utonomy: A Comaparative Study of the Three Russian Republics”(Paper Presented at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Chicago, September 1995).
- ^{aa} Georgii Vachnadze, *Goryachie Tockki Rossii* (Moscow: Kniga, 1993).

我将 1990 年至 1994 年间的 9 个政治-法律分离主义标志包括在其中，如下：

- 1、族群地区的政治领导人（leadership）宣布自治¹
- 2、领导人单方面宣称地方具有更高的行政地位（例如，一个自治州宣称具有共和国的地位，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宣称具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地位（an ASSR asserting the status of an SSR）²
- 3、族群地区采用自己的宪法（constitution）
- 4、运用宪法或者其他一些法律文件宣布，地方的法律或宪法优先于联邦的法律或宪法
- 5、就地方独立问题在当地举行公民投票
- 6、对 1993 年 12 月举行的联邦选举进行地方上的联合抵制，导致投票人不到 25%
- 7、不但宣称自治而且彻底独立，或者正式宣布本地区不再是俄罗斯联邦的一部分
- 8、地方领导人拒绝再输送士兵到联邦军队的其他地方服务
- 9、宣称有权利实行独立的外交政策或者对外经济政策。

接下来，经济需求的两个指标包括：（1）政治领导人宣称有控制自然资源的地方权力；并且（2）宣布有意向发行地方货币。对于某一特定的族群地区，将其明确（positive）的指标汇总，就产生了一个地方分离行动主义指数（index of regional separatist activism）。

关于这些各种各样问题的数据是从非常广泛的资料中搜集来的（参见表 1 的注释），包括俄罗斯和西方的报纸、电视、广播，还有西方和俄罗斯地方专家的研究著作。此外，为了获得每一个地区的更多信息，还搜索了 Nexis 数据库。由于没有方法确定所有的信息是绝对完整的，因此尽力去调查了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料。然而，可以获得的信息是如此的稀少和含糊不清，以至于有两个问题上很难做出可信的判断：楚瓦什官方是否宣布楚瓦什法律比联邦法律具有更高的效力，泰米尔自治区是否单方面地提升了其行政地位。因此这两个问题在表格中用问号标识出来。用一个点对这两个地区设置指数不会显著地影响结果。

对密切关注俄罗斯民族政治（Russia's nationality politics）的观察者来讲，这个表格的结果一点也不出人意料。分离主义尺度的最高值是鞑靼斯坦和车臣这两个共和国，分别是 11 分和 10 分。其后紧跟着第二等级分离主义的共和国——巴什科尔托斯坦和萨哈，分别是 8 分和 7 分。然后是一些分离主义分值居中的共和国——布里亚特、卡累利阿、科米和卡尔梅克，得分是 5 分或者 6 分。第二类共和国——印古什、马里埃尔、楚瓦什、卡巴尔达-巴尔卡尔、达吉斯坦、北奥塞梯、图瓦、乌德穆尔特——是较落后的激进分子（slightly less activist），得分是 3 或 4。莫尔多瓦共和国落在最后，落到了自治州和自治地区当中，得分在 0 到 2 之间。

有趣的是，各地区宣布政治权利的倾向和要求经济自治的倾向之间好像也没有太大的背离。政治-法律指数的排序和更狭义的经济排序这二者始终是相当一致。这导致需要考虑一个富有意义的分离行动主义的复合指数。

四、解释分离行动主义

在第二部分讨论的哪一个理论能够解释俄罗斯族群地区分离行动主义的不同程度（divergent rates）呢？既然假定各种因素是累计起作用的，那么运用多元统计分析技术是最合适的。此外，因为对于假定的原因变量个数来讲，个案的数量有些少了，所以为了证明强的双变量关系就需要首先分析相关系数和交互分类表。

有一个因素是如此明显以至于需要单独分析：一个地方的行政地位（administrative status）

¹ 既包括地区最高苏维埃、最高苏维埃主席，也包括总统。

² 这里只包括了如下的族群地区：族群地区官方是通过一份报告来单方面宣布具有更高地位的。在 1991 年 7 月俄罗斯最高苏维埃正式批准了阿迪格、戈尔诺-阿尔泰、卡拉恰伊-切尔克斯、哈萨克斯坦等地从自治州升格为自治共和国。但是，上述地方中的每一个都已经单方面宣布了这样的变化。1992 年 6 月最高苏维埃又宣布印古什成为共和国；但是由于我没有找到官方对于印古什共和国地位的宣布记录，因此印古什在这一项编码上为 0。

几乎总是和它的行动主义程度密切联系在一起（参见表 1）。自治区和自治州的分离主义程度（separatist）要比共和国的小，这几乎没有例外。实际上正如表 2 所显示，仅仅除了莫尔多瓦的伏尔加共和国这个例外，那些 1990 年有着共和国地位的族群地区的分离主义分值等于或者高于中位数，而那些自治区和自治州的分离主义分值低于中位数。总体上来看，当自治区和自治州（Aos）限制他们自己宣布自治并且有时宣称更高行政地位的时候，共和国则进一步要求或者宣称更多的特权。

表 2 行政地位与分离行动主义（1990）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中位数（中位数=3）	≥中位数（中位数=3）
1990 年的共和国	莫尔多瓦	卡累利阿、巴什科尔托斯坦、楚瓦什、图瓦、马里埃尔、卡尔梅克、萨哈、达吉斯坦、鞑靼斯坦、北奥塞梯、布里亚特、乌德穆尔特、车臣、印古什、科米、卡巴尔达-巴尔卡尔
1990 年的自治州或自治区	涅涅茨自治区、阿迪格、阿尔泰、卡拉恰伊-切尔克斯、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区、汉特-曼西自治区、亚马尔-涅涅茨自治区、哈萨克斯坦、泰梅尔自治区、埃文基自治区、乌斯季-奥尔达自治区、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犹太自治州科里亚克自治区、楚克奇自治区	

初步证据强有力地表明：各个地区在俄罗斯宪法结构中的地位影响了它的分离主义倾向。¹ 我已经假定情况属实，因为更高的行政地位赋予了一个地区在政府间的谈判机制当中能够有更大的讨价还价能力。考虑到这种强关系可能会扭曲其他关系，我使用如下步骤来对双变量关系的

¹ 如果原生族群因素自我决定了一个族群地区的管理地位，那么这个结论也可能被削弱。可获得的二手资料没有具体揭示这样的行政地位差别是如何出现的。但是，确实知道 1990 年“族群复兴”开始的时候，多数已经存在的行政地位差别基本上在 20 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早期的后革命政权年代就已经固定下来了。1936 年时的族群地区中有 15 个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5 个是自治州，其他的是自治区；参见 Viktor Kozlov, *The People of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Hutchinson, 1988), 33。1990 年时的族群地区中，同样的 15 个还是共和国，同样的 5 个还是自治州。在这其中只有一个改变了类型，就是图瓦，它直到 1944 年还是莫斯科监护下的一个独立国家 (state)，1944 年之后作为一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并入到俄罗斯（在作为自治州一段时期之后）。因此，解释行政地位的是原生性因素还是其他因素，就 20 世纪 20 年代或者 30 年代来说，可以说它是原生性因素 (it was primordial factors as of the 1920s or 1930s)。

然而，在这些年里很多原生性因素已经改变。例如，1937 至 1989 年间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奥塞梯人口几乎翻倍，卡累利阿的人口降低了 46%，参见 Channcy D.Harris “A Geographic Analysis of Non-Russian Minorities in Russia and Its Ethnic Homelands”, *Post-Soviet Geography* 34, no.9(1993)。移民已经剧烈地改变了不同民族群体 (various nationalities) 在自己祖国 (homeland) 中的集中程度。当一些族群人口还部分保留了他们的民族语言 (national language) 时 (1989 年时，98 或 99% 的图瓦人、卡拉柴人、Kabards、车臣人、印古什人和达基斯坦的很多民族群体报告说族群语言是他们的母语)，其他的一些族群已经在语言上被俄罗斯语同化了 (1989 年时只有 49% 卡累利阿人认为卡累利阿语是他们的母语，小于自治区中很多民族群体的同一百分比)。

在早期后革命 (postrevolution) 年代，行政地位的决定是被高度集中的。因此，“在每一个案例中，自治是通过中央权威的单边决定来实现的”；参见 E.H.Carr, *The Bolshevik Revolution, 1917-1923, vol.1* (New York: Macmillan, 1951), 329。一些新的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对于这样的地位似乎有强烈的原生要求，但是另外一些则没有。关于西伯利亚，Carr 写道，“原始的本地部落 (primitive native tribes)，……散布在广袤的、人烟稀少的土地上”，“没有事实上的民族主义或者分离主义运动” (350 页)。不过，布里亚特-蒙古 (Buryat-Mongolia) 在 1923 年时成了自治共和国，并且广大的雅库特 (Yakut) 地区在 1922 年也获得承认，成为自治共和国。

接下来，将行政地位的影响从其他因素的可能影响中剥离出来的统计分析表明，行政地位在本质上是最能够解释行动主义的变量。共和国在理论上更倾向于分离主义，这是因为它们有更多更密集的人口、更集中的名义 (higher concentrations of the titular) ——或者更明白地说就是非俄罗斯族 (more broadly of non-Russian) ——民族群体 (nationalities)、规模更大的本族语的学校教育、更工业化的经济、或者更组织化的分离运动。检验行政地位变量是否制造了虚假相关的一个方法就是：加上其他潜在的解释因素，在行政地位上对分离行动主义指数进行回归分析，观察行政地位变量的估计系数是否变化。当我这样做的时候，行政地位变量在所有的情况中都显著，并且估计系数 (estimated coefficient) (当没有控制变量包括进来的时候是 3.9) 在大多数分析中变化很小，并且在最极端的情况中 (控制地区人口) 只跌到了 2.4。这样看来，最合理的解释就是：行政地位本身这个因素，独立于原生的或者其他因素，在决定族群地区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中起重要作用。

其他假设进行检验：不仅在所有族群地区当中，而且也在 1990 年的 16 个共和国当中检视存在的这种关系。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一些与经济或者文化因素相关的很明显的联系，实际上能够被不同的行政地位所清楚地解释。

在决定哪一个俄罗斯族群地区上演积极的分离主义运动时，**原生性族群 (primordial ethnicity)** 好像不是决定性因素，除了一个例外。这个例外是宗教认同，它可能和更广的文化差异联系在一起。传统上是穆斯林民族群体 (titular nationalities) 的共和国要比那些传统上是基督教、佛教、萨满教的共和国更具有分离主义倾向。穆斯林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的均值是 5.5，而非穆斯林地区的是 2.5。¹ 甚至只看 1990 年时的各个共和国，穆斯林共和国的分离行动主义均值是 6.7，而相应的非穆斯林共和国是 4.2。² 三个最坚决的分离主义地区——鞑靼斯坦、车臣和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是穆斯林地区 (参见表 3)。

表 3 穆斯林传统和分离行动主义 (包括共和国、自治区、自治州)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0—2	3—4	5—6	7—8	9—11
穆斯林	2	3		1	2
非穆斯林	14	5	4	1	0

没有证据显示分离主义更有可能发生在那些对语言有更强烈的原生情感的地区和那些较大的少数民族民族主义者社区当中。名义民族在本国中的聚居 (concentration of the titular nationality in its homeland) 和分离行动主义两者之间似乎存在联系，这一点完全可以通过如下事实来解释：对于名义民族群体的聚居程度，自治区和自治州(AOs)的要比共和国的更低。在 1990 年的共和国当中，名义民族群体的聚居和行动主义之间没有联系。行动主义和如下因素也无关：地区人口中非俄罗斯人所占的比例、1959—1989 年间名义民族群体人口的变化速度、1959—1989 年间名义民族群体在地区总人口中所占份额的变化、使用本族群语言的名义民族群体人口的比例、学习当地语言的在校生比例 (参见表 4)。这就留下了宗教作为唯一的原生性因素，它在动员族群群体给地方领导人施压去从中央那里要求更大自治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表 4 分离行动主义和原生性族群变量 (相关系数)

	名义民族群体的比例	非俄罗斯人的比例	1959-89 名义民族群体的增长速度	1959-89 名义民族群体在地区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增长	使用族群语言的人口比例	学习当地语言的在校生比例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所有的 32 个共和国和自治区、自治州)	0.45 (0.01)	0.39 (0.03)	0.30 (0.10)	0.30 (0.10)	0.29 (0.10)	0.14 (0.53)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1990 年的 16 个共和国)	-0.05 (0.86)	0.03 (0.92)	0.19 (0.47)	0.20 (0.44)	0.12 (0.66)	0.02 (0.93)

注：圆括号中是显著性水平，双边检验。

接着讨论下一个问题：俄罗斯各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程度是通过现代化的趋势，还是通过族群冲突，或者是通过劳动力文化分工导致族群认同政治化而形成的呢？证据显示在现代化和分离主义之间至多有微弱的联系 (参见表 5)。也没有观察到分离主义分值的高低和下列因素之间存在联系：地区的城市化、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比例、农业劳动者在劳动力中的比例、1990 年的平均工资等等。然而，分离行动主义和名义民族群体人口的城市化水平之间似乎有弱的正相关，³ 这还是可以通过如下因素来解释：自治区和自治州的人口有着特定的农村特点 (在 1990 年的共和国

¹ 在 0.01 的水平上，差别是显著的。

² 然而，这种差别只在 0.06 的水平上是显著的。

³ 由于数据限制，这里使用的数据是 1989 年时苏联的特定民族群体的城市化水平，而不是俄罗斯的。

中二者没有联系存在)。这里也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前述那个最近迅速现代化的假设 (recent-rapid-modernization hypothesis)。工业资本强度在 1981 至 1990 年间迅速增加的地区可能也不再是分离主义的了。

表 5 分离行动主义与运动 (相关系数)

	地区人口 的城市化 比例	名义民族群 体在苏联农 村中的比例	中等教育 人口的比 例	高等教育 人口的比 例	1990 年的平 均工资	农 业 劳 动 力 的 比 例	1981-90 年 工业资本强 度的变化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所有的个共和国 和自治区、自治州)	0.25 (0.18)	-0.36 (0.05)	-0.18 (0.33)	-0.06 (0.74)	0.25 (0.34)	n. a.	-0.17 (0.36)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1990 年的共和国)	0.11 (0.69)	-0.01 (0.97)	0.05 (0.86)	0.09 (0.73)	0.19 (0.52)	-0.18 (0.52)	-0.02 (0.94)

注：圆括号中是显著性水平，双边检验。

霍洛维茨认为现代化水平较低地区中的现代化水平较低的群体有最大的分离倾向。由于在比较民族群体和地区的时候，现代化指数并没有整齐地排序，所有检验这个假设是复杂的。苏联的民族政策遗留下来了一些特殊群体：与那些更城市化、更工业化的俄罗斯人相比，他们是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乡村、农业的群体。¹然而，那些能够进行的检验表明霍洛维茨的分析并不适合俄罗斯分离行动主义的模式。

图 1 显示了根据城市化水平、工业产出、农业就业等所划分的族群和地区。族群地区被分类成“先进的”或者“落后的”，这里并没有隐含意义、贬义或者其他意义，选择使用这小样的术语的目的只是为了能够和霍洛维茨最初的假设相一致。

图中给出了每一类的平均分离行动主义分值。霍洛维茨的理论预测最高的分离主义倾向在右下象限。族群劳动力分工的假设可能出现在民族人口的现代化比地区平均水平更低或者更高的条件下，大体上在右上象限和左下象限。实际上，最高分离主义均值是出现在这两个理论中都没有预测到的一类中——在先进地区的先进民族人口中。先进地区的先进民族 (advanced nationality in advanced region) 的平均分离主义分值比其他任何一类都高很多。²可能最重要的是，图 1 同一象限中的地区分离主义分值的变化幅度大，说明这种界定方法的解释力在俄罗斯较弱，并不象在非洲、亚洲，或者加勒比海那样强。

令人惊奇的是，对于先进民族和落后民族定义中的差别来讲，这个结论是相当稳健的。当用中等教育的水平或者城市化进行分类的时候，不同单元格中的族群地区的一致性有些许改变。但是在每一个具体个案中，先进地区的先进群体的平均分离主义分值至少比下一个较高类别高出 1 分。

双变量的分析不支持冲突假设，除了一个例外。谈判过程中发生族群暴力的地区，或者卷入到与邻居发生领土争端的地区，其分离主义分值都没有大大高于平均值。³在移入者的人口比例和分离行动主义之间出现了一种违反直觉的反向联系（正如可能被预期的那样，考虑到新来者对工作和当地资源的竞争，移入者似乎浇灭了分离主义的热情而不是加剧了这种热情）。这种联系再一次通过如下事实所解释：自治区和自治州的移入居民的比例要比共和国的更高。这个可能的例外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斯大林驱逐的民族群体 (nationalities)。1990 年时有关这五个民族群体（卡拉柴人，卡尔梅克人，车臣人，印古什人，巴尔卡尔人）的共和国或者自治州的分离行

¹ 例如，根据 1990 年的人口普查，尽管布里亚特人的乡村人口是俄罗斯乡村人口的两倍多，但是布里亚特人中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比例要比俄罗斯的高 50%。

² “落后”地区的“先进”民族的平均分值也比“先进”地区的“落后”民族的平均分值明显要高。

³ 不管是否在所有的族群地区或者仅仅是在 1990 年的共和国，这种情况都属实。注意，多变量的结果在表 10 中呈现。

动主义平均分值为 5.0，与此相对照的是，不包括被驱逐群体的 17 个共和国和自治州的平均分值为 3.9。然而，这种差异并没有统计上的显著性。因此，尽管宗教不同似乎已经扮演了一个动员的角色，但是其他的与族群分布或者激活族群标志代价有关的因素好像不能解释俄罗斯的地区分离主义经历。

族群组织动员的存在及其程度决定了哪些地区领导人将提出分离主义需求吗？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到特定的数据问题，所以这里的结论只能是初步的。由于知道没有可靠的信息资源来估计在一个地区中族群组织的相对全体成员数量，因此我构建了一个指数来作为替代工具，这个指数就是那些有明确民族主义目标的地区组织的成立时间或者它们第一次在俄罗斯报刊上谈到分离主义的时间。民族主义运动的动员程度的其他指数还有：民族主义运动是否形成了形成了有武装的民兵组织、是否已经产生了一个类似的以民族（nationality）为基础的议会机构。

正如所预料的那样，在那些已经建立起以民族（nationality-based）为基础的议会机构并且民族主义组织已经出现的族群地区更可能出现活跃的分离主义。（参加表 6）但是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如下事实：共和国中的民族主义组织要比自治州和自治区的更大。然而，在所有的 32 个族群地区中，地区民族主义民兵组织的存在和分离行动主义绝对相关，并且几乎和 1990 年前的共和国中一样强烈。¹有民族民兵组织的 6 个地区的平均分离主义分值为 6.3，而 25 个没有民族民兵组织的族群地区的这一分值为 2.5。这表明在民族运动已经组织化并且非常激进的族群地区，民族主义组织会更有效把它们的要求强加给地区政治领导人，或者领导人可以把它们作为更可信的分裂威胁的借口并且用它们来和中央讨价还价。

表 6 分离行动主义和民族主义运动组织（相关系数）

	指数：民族主义组织的建立时间（或者可寻找到的第一次报道）（早出现的组织=低）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所有的共和国和自治区、自治州）	-0.57 (0.00)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 （1990 年的共和国）	-0.18 (0.50)

注：圆括号中是显著性水平，双边检验。

暂时不考虑地区选民的利益和需求等因素，可以预期，地区领导人的立场会被他们自己特定的既得利益、个人历史、社会网络所影响。然而让人感到吃惊的是，俄罗斯的数据并不支持这个观点（参见表 7）。首先，那些过去曾经作为党组织成员在党内或者国际机构中工作过的地方领导人²与那些有其他工作经历的地方领导人相比，既不更多也不更少地提出分离主义要求。本身就是名义民族（titular nationality）的领导人表现出更小的可能性去从事分离主义行动，但是这反映的是这样的事实：与自治州和自治区的的领导人相比，共和国的领导人更多的是名义民族群体的成员。叶利钦任命的领导人更不可能成为分离主义者，而那些由当地民众选举出来的地区领导人更可能成为分离主义者。但是，这种效应大部分可以由以下事实解释：所有的选举都发生在共和国，而所有来自莫斯科的任命都是发生在自治州和自治区内。³ 单独就 1990 年的共和国而言，选举产生的领导人略高的平均行动主义并不显著。总之，从更广的制度层面上的区分来看，在行政地位不同的族群地区当中，统计上没有显示出地方领导人的特定特征和既得利益对地方领导人的分离行动主义起到了作用。这里有一个族群地区是例外，其共和国领导人也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袖——车臣。车臣的分离主义分值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的均值。

¹ 在这两种情况中，有民族主义民兵组织的族群地区的平均分离主义分值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的分离主义分值。

² 地方领导人是共和国的主席或者行政首脑，或者是自治区和自治州的行政首脑。当然，这简化了多数地区中更复杂的力量平衡。

³ 有一个例外，就是印古什的 General Aushev，他先是由叶利钦任命，然后被选举成总统（president）。

地 区

		先 进	落 后
民 族 人 口	先 进	鞑靼斯坦[11] 科米[5] 均值=8.0 均值（仅共和国）=8.0	北奥塞梯[3] 卡累利阿[5] 卡尔梅克[5] 卡巴尔达-巴尔卡尔[4] 阿迪格[2] 莫尔多瓦[2] 均值=3.5 均值（仅共和国）=3.8
	落 后	哈萨克斯坦[1] 楚克奇自治区[2] 汉特-曼西自治区[1] 亚马尔-涅涅次自治区[2] 均值=1.5 均值（仅共和国）=n.a.	涅涅次自治区[2] 印古什[4] 马里埃尔[3] 图瓦[3] 泰梅尔自治区[1] 车臣[10] 楚瓦什[4] 布里亚特[6] 达基斯坦[3] 犹太自治州[0] 萨哈[7] 埃文基自治区[0] 科里亚克自治区[2] 乌德穆尔特[3] 巴什科尔托斯坦[8] 戈科诺-阿尔泰[2] 卡拉恰伊-切尔克斯[2] 科米-彼尔米亚克自治区[2] 乌斯季-奥尔达自治区[0] 阿加布里亚特自治区[0] 均值=3.1 均值（仅共和国）=5.1

图 1 先进和落后地区中的先进和落后群体的分离行动主义

注：

1、方括号中给出了分离行动主义的分值。和 Horowitz 最初的假设相对应的“先进”和“落后”这两个词是中性的，并没有其他隐含意义、贬义或者其他意义。

被归入先进的地区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城市人口的比例高于俄罗斯所有地区的平均水平（67%），1993年的人均工业产值高于所有地区的平均水平（人均 805000 卢布）。被归入先进的民族人口（national population）具备以下条件：在 32 个名义民族群体中，城市化水平位于前 10 位，并且农业劳动力的人口比例位居后 10 位。

2、在有多个名义民族群体的地区，例如达基斯坦或者卡巴尔达-巴尔卡尔，城市化水平和农业劳动力比例是通过以各个名义民族群体的人口比例作为权重加权后的平均数。

表 7 分离行动主义和地方领导人的个人特征

	地方领导人在国家或者党组织中工作过	地方领导人在国家或者党组织中工作过	地方领导是民族民族群体的成员	地方领导不是民族民族群体的成员	地方领导也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导人	地方领导不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导人	地方领导是叶利钦任命的	地方领导不是叶利钦任命的	地方领导是选举产生的	地方领导不是选举产生的
平均分离行动主义指数（所有的共和国、自治区、自治州）	3.1	3.7	3.9	2.1	10.0**	3.1**	1.3**	4.5**	5.1**	1.6**
平均分离行动主义指数（1990 年的共和国）	5.0	5.2	5.2	4.3	10.0*	4.8*	4.0	5.1	5.4	3.7

*均值的差异在 p<0.05 时显著。 **均值差异在 p<0.01 时显著。

最后，对地区独立和相对讨价换能力的关注如何影响了地区领导人的选择呢？有些人认为，独立只是地理上的结果。那些有国际边界的或者有功能性港口的地区，有更多的机会成功成为独立的国家或者抵制中央的经济制裁。由于 围边界是故意的和封 的，那些名义民族群体在俄罗斯其他地方有较高比例的地区很难独立。并且，那些临近莫斯科的地区要比那些离莫斯科很远的地区更容易受到中央的压力。然而实际上，没有证据支持这些假设中的任何一个。令人惊奇的是，与那些有国际边界或者那些有港口的地区相比，被俄罗斯领土所包围的族群地区并不会更少地采取针对中央的分离主义行动。¹不管是 离莫斯科的远近还是在其他地区中族群人口的相对数量，都没有导致分离行动主义的差别（参见表 8）。

表 8 分离行动主义和地理劣势（相关系数）

	与莫斯科的 离	在本地区之外的名义民族群体人数占总数的比例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所有的共和国、自治区、自治州）	n.a.	-0.28 (0.13)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1990 年的共和国）	0.11 (0.69)	0.11 (0.69)

注：圆括号中是显著性水平，双边检验。

讨价还价能力和独立的第二个方面关注的是财富、资源、地方面积大小，以及能够同时影响以下两方面的各种因素：各地区意识到作为独立实体的生存能力和谈判过程中承受中央压力并对莫斯科施加经济压力的能力（参见表 9），对此的证据是相当有力的。

表 9 分离行动主义和经济讨价还价能力（相关系数）

	人口	1993 年人均工业产值	1992 年中央补助在地方政府开支中的比例	1988 年工业人均出口额	在俄罗斯原材料总产值中所占百分比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所有的共和国和自治区、自治州）	0.73 (0.00)	0.06 (0.75)	-0.38 (0.04)	n.a.	0.61 (0.00)
分离行动主义指数（1990 年的共和国）	0.61 (0.01)	0.58 (0.02)	-0.42 (0.11)	0.56 (0.02)	0.60 (0.02)

注：圆括号中是显著性水平，双边检验。

表 10 用假设的原因因素的各种子集对分离行动主义指数进行回归的回归系数

模 型	1	2	3	4（只有共和国）
1990 年时是共和国的地区	3.84 (2.22)	4.90*** (0.75)	4.21*** (0.90)	—
名义民族群体人口的比例	0.02 (0.02)			
名义民族群体主要是穆斯林	2.61 (2.37)	3.96*** (0.79)	3.24** (0.93)	3.66* (1.15)
使用族群语言的民族人口（national population）比例	0.00 (0.03)			
地区人口中城市人口的比例	-0.00 (0.05)			
民族人口（national population）中农村人口的比例	0.02 (0.04)			
最近发生的族群暴力事件	-2.99 (2.01)	-2.94** (0.98)	-2.29 (1.09)	-2.35 (1.31)
被斯大林驱除的民族群体（nationality）	-1.02 (1.97)			
民族主义组织出现的时间	0.30 (0.23)	0.32* (0.12)	0.25 (0.15)	0.24 (0.23)

¹ 不论是对所有的 32 个族群地区，或者仅仅是 1990 年的 16 个共和国，情况都是这样。

存在民族主义民兵组织	1.21 (1.80)			
选举产生的地区领导人	0.99 (1.21)			
政府或者议会的领导人是民族主义组织的领导人	2.01 (2.19)	4.23** (1.23)	2.29 (1.83)	4.74* (1.91)
领导人是名义民族群体成员	0.41 (0.93)			
人口	0.00 (0.00)			
1993 年人均工业产值	-0.00 (0.00)			
中央补助在地方政府开支中所占比例	-0.04 (0.04)	-0.03* (0.01)	-0.02 (0.02)	-0.01 (0.03)
1993 年时在俄罗斯联邦原料产量中地方所占的份额			0.33 (0.20)	
1988 年人均工业出口额				0.26 (0.18)
常数	-2.37 (5.20)	-1.06 (1.17)	-0.74 (1.27)	2.70 (1.61)
R ²	0.858	0.817	0.802	0.806
调整的 R ²	0.631	0.771	0.696	0.660
个案量 (N)	26	30	20	14

*p<0.05 **P<0.01 ***P<0.001

与那些只会产生含糊结果的其他因素相比较，分离行动主义的程度与族群地区的经济前景、族群地区的讨价还价能力有很强的关系。人口多、工业产值高（主要是原材料产地）的族群地区，或者工业出口多的族群地区，分离主义更强烈。那些主要依赖中央补助来为地方政府开支提供资金的地区则趋向于更加谨慎。¹ 这表明，理性计算这种要素始终存在于俄罗斯各地区的分离行动主义当中。

尽管在识别各因素之间的强关系时，相关和均值比较是很有用的，但是它们没有在多变量背景中剥离出不同变量的分离效应。因此，恰当的方法是使用回归分析。表 10 显示了用假设的原因因素的各种子集对分离行动主义指数进行 OLS 回归分析的结果。

模型 1 描述了自变量包括多数假设原因变量时的系数估计值。由于个案数量很少，自变量又很多，估计值的显著性很低，这并不令人吃惊。模型 2 显示了一个简化的回归结果，其中我剔除了所有那些不能显著改进回归拟合的自变量（通过 0.10 显著性水平下 F 检验来判断）。由于缺乏数据，这意味着在回归模型中如果包括出口额或者原材料产量这两个变量将大大减少可用的个案数量，因此模型 1 和模型 2 中没有包括这两个变量。不过，模型 3 和模型 4 显示了包括这两个变量时的估计值情况。

双变量分析的主要结果都得到了确认。地区行政地位仍然保持了根本的重要性：共和国的分离主义分值平均是 4 或 5，要高于非共和国的自治区和自治州。穆斯林地区的分离主义分值平均 3 或者 4 分，要比非穆斯林地区更高（其他的原生性因素或者现代化因素仍然不显著）。依赖于中央补助的族群地区似乎有较小的分离主义倾向，但是一旦将原材料产量和出口量这两个因素包括进来后，这个结果就不再显著。² 尽管在给定的案例数目很少的情况下这个结果当然不显著，但是正的系数表明工业产品的原料生产地区和出口地区平均更具有分离主义更倾向。并且，在总统或议会主席也是民族主义组织领导人的两个地区——车臣和图瓦，即使控制了能够提高回归拟合的其他因素之后，也还是有更强烈的分离主义。

有两个结果更出人意料。考虑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前四年中有族群暴力的地方采取分离主

¹ 然而，单独考虑 1990 年的共和国时，这种情况并不显著。

² 当然，这也可能是由于当这些因素被加入后，可用个案数的迅速降低导致的。

义行动的倾向性较小。可能这是因为近期内族群冲突的经历提高了地方领导人对危险的警惕性，他们对激发族群紧张的危险相当敏感。并且，当其他条件一样时，某一地区内民族主义组织建立得越早，这一地区的分离主义就更微弱。对这种情况的一种可能解释是：较晚组织起来的民族主义运动被中央前期对地方分离主义要求的妥协所激发出来，而那些最先提出自治要求的地方在他们的目标变得激进之前就被平息了。

最后，独立要求的决定因素异于更多自治需求的决定因素吗？如果因变量中结合了两个性质上不同的现象，这有可能歪曲结果；为了检验是否存在这种情况，我从数据中剔除了车臣和鞑靼斯坦这两个实际上已经宣布独立的共和国之后，进行了同样的回归。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和前面的分析是一样的。共和国这种地位仍然是最显著的因素，并且近期的政治暴力仍然和分离行动主义负相关。对中央补助的依赖也是一个抑制性因素，尽管不显著。虽然系数值有点低，但原料产出额和工业出口额的回归结果和表 10 中显示的结果差不多。最引人注意的不同是，在剔除鞑靼斯坦和车臣之后，穆斯林民族群体（Muslim nationality）变量就完全不再显著了。然而，族群地区中民族主义民兵组织的存在大大提高了预期的分离主义分值，正如族群领导人也是名义民族群体成员这种情况也显著提高了分离主义分值。一种可能的解释是：虽然穆斯林传统可以使地区领导人更可能寻求独立，但是在决定一位领导人如何独断地要求较低自治程度时，与组织化、有武装的民族主义者的压力相比，甚至与地方领导人的民族群体身份（the regional leader's nationality）相比，穆斯林传统的重要性都要更小一些。

五、结论

俄罗斯 19 世纪 90 年代早期的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minority nationalisms）经历为各种分离行动主义理论提供了一个天然的检验场地。这篇文章关注的是为什么俄罗斯 32 个以族群定义的地区，其中的一些（例如车臣和鞑靼斯坦）已经要求更大的独立，然而另一些（例如莫尔多瓦和楚克奇）实际上保持沉默。每一个分离主义群体有不同的历史和一整 的动机来要求更大的独立，比较分析显示出了一些清晰的模式。

首先，除了一个例外，支持民族主义者的行动主义高压锅理论（pressure-cooker theories of nationalist activism）的证据很少，高压锅理论认为中央控制的减弱释放了那些最聚居和自我意识最强的少数民族群（most concentrated and self-conscious ethnic minorities）的受到压抑的原生性情感。实际上，分离行动主义并没有随着名义民族群体的聚居程度、族群语言的使用、或者族群语言的学校教育而变化。奇妙的是，16 个族群共和国在 1990 年宣布独立的时间先后所形成的“独立自主的队 ”（parade of sovereignties）是和该地区中俄罗斯人口的数量正相关（参见图 2）¹。名义民族群体的地区领导人比起那些俄罗斯族的地区领导人，并没有更大的可能性提出分离主义需求。一个显著的原生性特征是穆斯林宗教传统，它似乎容易引起更大的分离主义。正如建议的那样，一种尝试性的解释是：原生性情感解释地区领导人的策略，关键不在于族群意识的强度和关注程度，而在于文化认同的特定内容。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界限比其他的文化或者语言分歧更有影响力。

¹ 一位匿名的人提出了一种有趣的解释：地区领导人在挑战和威胁中央的时候，如果他们有相当多的俄罗斯人，那么就能够以此作为人质，他们就会感到更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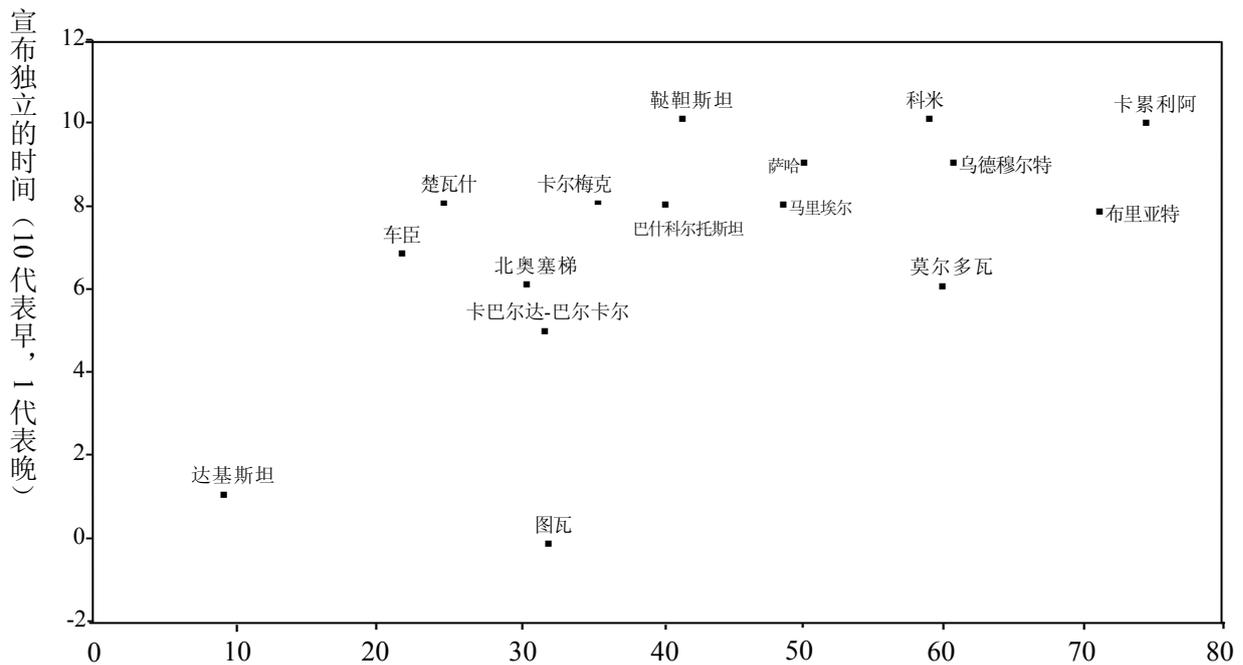


图 2 宣布独立的时间和俄罗斯人的比例 (16 个自治共和国)

以上这个结论不仅在统计分析中呈现出来，而且在比较俄罗斯的若干族群共和国的历史时，这个结论也很清楚。如果认为原生性的族群情感是关键，那么在图瓦这个佛教共和国中应该发现最坚定不移的分离主义者。（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图瓦在 1944 年并入苏联，1989 年时总人口中有 64% 的是图瓦人，其中有 99% 说母语图瓦语，并且公立学校的学生中有 60% 在图瓦语学校就读。到 1991 年，三个主要的政治领袖（主席、总理、立法会主席）是图瓦人。而且，族群认同被 1990 年图瓦人和俄罗斯人的暴力冲突所催化，在冲突中有 7 个俄罗斯人被杀害。¹

实际上，图瓦是 1990 年时分离主义最弱的族群共和国之一，它的温和顺从仅仅被莫尔多瓦所超过。有些族群地区的领导人采取了要比图瓦更强烈一些的分离主义行动，这样的族群地区都有一些相对弱小的原生性族群。在科米这个基督教化的共和国，不到四分之一的居民是科米人，并且几乎有三分之一的居民不再说他们的母语科米语，1993 年时所有的学校都是使用俄罗斯语。在卡累利阿，这里的名义民族（卡累利阿族）“正在迅速地被俄罗斯人同化”，1989 年时只有 5% 的共和国居民说卡累利阿语是他们的母语。² 然而在 1990 年少数民族的民族主义爆发过程中，科米和卡累利阿都是最先宣布独立，而图瓦则是很谨慎地没有参与其中。

在其他地方加强族群认同的因素——现代化、移民移入、冲突——对于俄罗斯的地区分离行动主义并没有影响。模型并没有表明那些由于现代化进程而处于劣势或者受到威胁的群体发展了或者再创造了民族主义。并不像 Horowitz 所研究的亚洲、非洲和加勒比海的案例那样，最强烈的分离主义没有出现在经济较不发达地区的较不发达的群体中。实际上相反的一面是正确的：如果在现代化和分离主义之间存在联系，那么应该是发达地区中的经济上和教育上处于优势的群体。与 律 的穆斯林或者伊拉克的库尔德人相比，俄罗斯的分离主义者们和加泰隆人、巴斯克人有更多的一致性。预期的“劳动力的族群区隔”假设（“ethnic division of labor” hypothesis）也没有

¹ Toomas Alatalu, “Tuva: a State Reawakens,” *Soviet Studies* 44, No. 5 (1992) 890.

² Harris (注释 46), 584.

得到证实，名义民族群体的现代化水平和其他人口的现代化水平之间的差 并没有导致更强烈的分离主义。并且，是族群冲突，而不是分化的社区的自治需求和聚居的少数民族的自治需求，告诉了地区领导人要注意危险的族群热情。

由于可以利用的数据有限，很难确定民族主义运动组织的不同情况会导致分离行动主义产生什么样的区别。然而，当控制其他因素时发现：民族主义组织出现得越早，分离行动主义的程度越低。这可能是因为，晚出现的组织化的民族主义群体要比那些在自由化(substantial liberalization)降低了风险之前出现的群体更加激进。当地区的总统、行政首脑或者议会主席也是民族主义运动的领袖时，正如在车臣和图瓦那样，分离行动主义似乎增长了。

一些始终持续不变的结果涉及到各地区在与中央博弈时的起点和讨价还价能力。具有共和国的行政地位或者近乎共和国的族群地区要比那些只是自治州和自治区的地区会更挑 地对中央手 ，严重依赖中央补助的族群地区会相当理智地采用一种更温顺的 态，那些能够出口潜在和有价值的自然资源的地区似乎会更加坚决。

这可以解释图瓦的安 。从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图瓦的民族主义者运动是相当发达并且和共和国的政府整合在一起。Kaadir-Ool Bicheldei，这位民族主义者领导人是议会的主席。根据一位爱 尼亚评论员所说，更激进的图瓦民族主义者的要求“明显地超越了 罗的海各国的前线”(Baltic states' Fronts)，并且包括将共和国的首都迁到一个图瓦人更聚居的城市。¹ 对于所有的这些，图瓦的领导人明确地拒绝了这种向莫斯科的挑 ，引用事实就是共和国对中央补贴的依赖超过了财政预算的 90%。由于熟 劳动力的流失所带来的消极的经济后果，图瓦官方积极地阻止俄罗斯人从城市地区向外迁移。²

叶利钦发现他 1994 年的 问实际上激励了图瓦人更加独立并且扩大和邻国中国、蒙古国的联系，而不是消减了图瓦人的分离主义企图。在一件特别不协调的事件中，Bicheldei带领叶利钦参观了一个位于首都克孜勒的在建中的 制造 ，并且提醒俄罗斯总统他们需要联邦的补助。叶利钦立刻许诺联邦将帮助建 ，在它的留言本中写道：“干得不错，我们将给你们钱！”³ 图瓦官方对民族主义的态度小心地摇摆不定，就象本文的统计结果所呈现的那样，说明存在着一种本质的对潜在代价和利益的理性计算。

但是，究竟是关于什么的代价和利益呢？对于大多数族群地区，参照点好像不是成为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如果是为了独立的话，被俄罗斯区域所包围的地区当然要比有国际边界或者有功能性港口的地区更脆弱和谨慎。更确切地讲，参照点是更高程度上的自治——更低的中央税收、对自然资源的权利、更少限制的出口自由。能够从增加的自治中获得边际利益的族群地区最有可能要提出求更广泛的要求。多数最坚定的分离主义地区的领导人想要的并不是真正的分离。

实际上，俄罗斯族群地区的要求和行动在很多方面类似于非族群地区想要从中央获得利益所使用的谈判策略和施压手段。⁴ 普通的州和边疆区最近几年已经要求更高的地位和更多的经济权利，并且有些已经单方面的宣布它们自己是共和国。一些非族群地区的领导人察觉到了分离行动主义所带来的利益，甚至表达了对非俄罗斯人口所带来的讨价还价能力的 。坦 夫自治州的 州长最近开 说，当他看见族群共和国所得到的好处，“我开始想，我应该引进鞑靼人到自治州来， 足人口的 50%。”⁵

俄罗斯的经验给分离主义的比较政治提供了新的视角。对非洲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学术

¹ Alatalu (注释 60), 892.

² Stefan Sullivan,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Post-Soviet Tuv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18, No.1 (1995).

³ *Segondnya*, June 17, 1994, p.2, trans. in *Current Digest of the Post-Soviet Press* 46, No.24 (1994), 18.

⁴ 在俄罗斯中央-地方关系中，族群地区和非族群地区被认为是并行的，更具体的分析参见Deniel Treisman, "After the Deluge: The Politics of Regional Crisis in Post-Soviet Russia" (底 ， Rus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⁵ 1996 年 6 月 16 日，作者和Yuri N. Blokhin (第一任行政 州长，坦 夫自治地区)的会面。

研究已经强调了在族群运动的出现和行动中理性计算的作用。¹ 自发的族群爆发似乎常常是分布结果的理性竞争的元素。(Seemingly spontaneous ethnic outbursts are often elements of a rational competition over distributional outcomes.) 特别在联邦制的国家,地方的抗议用来给中央政府施压,以便获得更多的资源分配,而且要求独立的威胁是强有力的抗议方式。² 在本文中提到的分离行动主义的范例表明在前苏联的俄罗斯有类似的逻辑。而且经验证据表明,通过地区领导人进行分离主义行动确实很有效,主要体现在能够向中央索取更多的财政利益。³

尽管文化认同在俄罗斯的分​​离行动主义中也显然起了作用,但文化认同似乎是地区领导人的资源,而不是动员的力量。不管如何解释族群认同和族群组织的影响程度,它们都被转化成地区的政治策略,其转化方式被当地领导人对地区利益的理性计算所高度建构。这样的领导人不是非理性的原生性冲动的政治体现,而是复杂博弈中的处于地方和中央之间的经纪人,他们在博弈中要考虑更大自治的经济利益、中央财政报复的风险、激起本地族群冲突的风险、获得当地组织支持的需求等等。如果俄罗斯的族群是易爆发的,那么爆发是一种内 机制似的可以控制的爆发。内 机制就是利用一个内部约束系统,在司机所选择的方向上产生运动。⁴

俄罗斯的分​​离主义与先进的经济发展、工业财富、出口能力、自然资源等等这些联系在一起,这反映了苏联和东欧的部分地区的类似模式。在后共产主义的多族群国家里,似乎斯洛文尼亚要比斯洛 克多。将来的研究必须解释为什么是这样。一种假设是:在后共产主义国家的族群地区中的分离主义不是意味着 分立,而是更迅速地一体化到世界市场中,也是减少中央计划经济所形成的地区间再分配的转移。从一个 改革的国家脱离出来,这样就可以更多地向那些可能有利可图的地区请求支援,而不仅仅是只能向那些经济更不景 的、经济不发达的或者资源贫乏的穷邻居寻求帮助。

在东欧和前苏联,改革中的共产主义国家的族群复兴出其不意地吸引了很多观察者,并且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释。在市民社会中新的认同定义可能已经形成,而共产主义秩序非常成功地摧毁了市民社会的 痕迹,由此导致了族群要求的突然涌现,这种突然涌现反映出向着前现代式团结的 却步。或者这可以通过一种工具性 逻辑来解释,在改革的共产主义秩序中形成和发展的一种特殊制度中,族群形式的动员能够给行动者带来特定的好处。这篇文章的证据支持后面一个观点。共产主义联邦国家的族群管理结构明确地留下了一些亚单位(subunits),这些亚单位拥有制度资源,其制度资源和它们先前认可的族群地位成比例。与此同时,反对中央的抗议所形成社会认同使得族群地区在与中央讨价还价的过程中具有了特定的优势。总之,证据对俄罗斯的族群政治提出一种工具性制度主义观点。驱动族群民族主义需求增长的不仅仅是族群认同和运动的力量,也是对能够获得的利益的理性计算。

(译者 孟红莉,北京大学社会学系 博士研究生,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 讲师)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编: 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于长江

电子 件: marong@pku.edu.cn

¹ 特别地参见Bates(注释 1); 还可以参见Rothschild(注释 18)。

² 关于这样的抗议在印度所扮演的角色,参见Subrata K. Mitra, *Power, Protests and Participation: Local El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Development in India*(London: Routledge, 1992)。

³ Treisman发现在 1992 年时, 早期宣布自治的俄罗斯地区在中央的财政转移和减免税中平均获得了人均近 19,000 卢布的报偿。参见Daniel Treisman, "The politics of Intergovernmental Transfers in Post-Soviet Russia,"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July 1996)。Treisman还用模型解释了为什么中央政府平息分离主义的地方领导人通常是理性的; 参见Treisman, "Crises and Stability in Federal States: A Game Theoretic Analysis"(底 稿, Rus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95)。

⁴ 形成对比的例子是类似“高速公路 车事件”的族群关系, 例如车臣, 仅仅 显示了中央和族群地方之间的商谈妥协的总体趋势。